

#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 碩士論文

網路電台之著作使用報酬費率探討 – 以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情形為中心



Royalty of Internet Radio – Focusing on the Use of Musical and  
Sound Recording

研究生：胡智奎

指導教授：王敏銓 副教授、章忠信 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

網路電台之著作使用報酬費率探討 – 以使用音樂著作及錄  
音著作之情形為中心

Royalty of Internet Radio – Focusing on the Use of Musical and  
Sound Recording

研究生：胡智奎

指導教授：王敏銓 副教授、章忠信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碩士論文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Technology Law

January 2011  
Hsinchu, Taiwan

中華民國 一百 年 一 月

# 網路電台之著作使用報酬費率探討 – 以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情形為中心

研究生：胡智奎

指導教授：王敏銓 副教授  
章忠信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 摘要

美國在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MCA 後，確定了音樂網站除了必須支付授權費用給音樂著作權人外，也須付費給錄音著作權人。但對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美國錄音著作權人團體與網路電台業者經過多年纏訟及法規修訂之後，於 2009 年妥協出一個讓各界可以接受的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我國對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權利金，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 2005 年以須參考國際作法為由緩議至今仍無定論，本文整理美國費率演進過程及學者看法，以及其他國家對於網路電台費率的訂定方式，再以實證研究訪談國內著作權專責機關、集體管理團體以及網路電台業者，以了解實務上之收費障礙及各界預期之計費方式。最後並提出一種網路電台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的計算及收費建議方式，並對我國著作權法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提出修正建議。

關鍵字：網路電台、使用報酬費率、集體管理、單一窗口、共同費率

# Royalty of Internet Radio – Focusing on the Use of Musical and Sound Recording

Student: Chih-Kuei Hu

Advisor: Dr. Min-Chiuan Wang  
Dr. Chung-Hsin 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the past, when the terrestrial radio stations broadcasted songs, they only needed to pay royalty to the musical copyright holders, but not to the sound recording copyright holders. After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the regulation requiring the Internet radio stations to pay for both the musical and sound recording copyrights was established, however, the royalty rate was still argued for years. At last, SoundExchange and the Webcasters reached a settlement of royalty of the sound recording copyright in 2009. As for Taiwan, the royalty examination for webcasting and simulcasting has been suspended from 2005 in TIPO by the reason that the reference material from other countries was insufficient then. Today, this topic should be reexamined with referring to newly adopted practices in some countries. In this article, the operating and royalty determining systems of webcasting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were introduced. Th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e TIPO officer,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nd the Internet radio station were also carried out. Furthermore,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amendment to Copyright Law and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ct were proposed.

Keywords: Internet Radio, Webcasting, Simulcasting, Royalty, Collective Management

## 誌謝

從原本的竹科晶圓廠工程師轉換跑道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不知不覺已匆匆多年，但直到進入交大科法所就讀後，才得以一窺法律世界之堂奧。在交大科法所就讀的這幾年中，不論在基礎法學或是科技法律課程上皆受益良深，尤其科法所國際化、實證化與整合化的發展特色更讓我開拓另一番不同視野。

本論文能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的就是交大科法所所長王敏銓老師的指導。王老師的法學素養深厚，在我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常適時給予專業建議方向，教導我如何從搜尋國外期刊參考資料著手，延伸至與國內環境進行對照。此外，對於論文內容，王老師更是不厭其煩地指導許多細節上的疏失，對於王老師這一路上的指導，除了感謝還是感謝。

另一位要感謝的人，就是章忠信老師，若沒有章老師的指導就不會有這篇論文產生。章老師於著作權法上的深入研究乃是眾所皆知，而在實務上，章老師也對國內著作權業界生態知之甚詳。本論文所探討的議題，因為章老師的協助引見主管機關人員和集管團體業者，而能蒐集更充足的實證資料。在論文撰寫過程中，章老師不但犧牲假日的休息時間，與學生討論論文的每個細節，更在出國研究期間，不忘透過電子郵件往返一再叮嚀。對於章老師的感謝，實難以用筆墨形容。

這些年來，最辛苦的莫過於我的妻子雅玲，也因為她的鼓舞與督促，我才能順利完成科法所的學業。這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但因為有她的陪伴總能一步一步度過。

胡智奎 謹誌於  
台灣竹北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

# 目錄

	頁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謝	iii
一、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1.2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3
二、 網路電台之法律問題.....	5
2.1 傳統廣播電台與網路電台之差異.....	5
2.2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電台相關之議題.....	8
2.2.1 暫時性錄製.....	8
2.2.2 暫時性重製.....	9
2.2.3 公開傳輸.....	9
2.3 網路電台廣播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10
三、 美國著作權法對於網路廣播使用報酬費率規範之演進歷程.....	14
3.1 美國著作權法對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保護之差異.....	15
3.2 「錄音著作數位演出權法案」與「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16
3.2.1 傳統的廣播電台進行網路廣播時,是否還須再次付費給錄音著作權人.....	18
3.2.2 以使用著作之次數為計費基礎.....	19
3.2.3 以著作利用人所獲利益為計費基礎.....	21
3.3 美國目前對網路廣播使用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最新發展.....	22
3.4 美國目前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24
3.4.1 ASCAP 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24
3.4.2 BMI 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25
3.5 小結.....	26
四、 其他國家之管理機制.....	30
4.1 加拿大.....	30
4.1.1 加拿大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30
4.1.2 加拿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31
4.1.3 SOCAN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32
4.1.4 對加拿大現行作法之討論.....	34
4.2 日本.....	34

4.2.1	日本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34
4.2.2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35
4.2.3	JASRAC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37
4.2.4	對日本現行作法之討論.....	38
4.3	德國.....	38
4.3.1	德國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38
4.3.2	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40
4.3.3	GEMA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40
4.3.4	對德國現行作法之討論.....	42
4.4	西班牙.....	42
4.4.1	西班牙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42
4.4.2	西班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43
4.4.3	SGAE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43
4.4.4	對西班牙現行作法之討論.....	45
4.5	歐盟對於跨國界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現況.....	45
4.6	小結.....	46
五、	我國目前對於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授權機制.....	48
5.1	目前現有關於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48
5.2	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訂定方式.....	49
5.3	目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50
六、	實證研究.....	51
6.1	訪談內容及設計說明.....	51
6.2	對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由審議制改為備查制之看法.....	52
6.3	對於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看法.....	53
6.4	對於網路電台利用著作型態的收費障礙之看法.....	56
6.5	對於費率計費基礎之看法.....	57
6.6	小結.....	59
七、	結論與建議.....	63
7.1	結論.....	63
7.2	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之建議.....	63
7.3	對我國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修正建議.....	66
參考文獻.....		69
附錄一 網路電台列表.....		73

# 一、 緒論

## 1.1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音樂的傳統傳播方式，是以廣播電視對現場表演即時播送方式進行，之後則發展出錄音錄影技術，讓音樂可以先錄製在實體的載體，例如錄音帶、錄影帶等，再進行傳播。消費者也可以購買、租賃、借閱等方法取得實體載體，在機器上播放音樂或影片以獲得視聽享受。但隨著科技快速發展，聲音資料的儲存媒介數位化，也出現了數位儲存媒介，而資料傳輸方式也不再侷限於實體載體的運送，可透過有線或無線網際網路來達到資料傳輸或資料交換的目的。

隨著網際網路傳輸速度以及頻寬的提升，於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出現網路電台，透過網際網路將音樂播送給連結至該電台的聽眾。數位著作內容透過網際網路的傳輸特性，可以讓資訊的散布幾乎到達無時差、無地域限制的境界。也因為網際網路技術的此種特性，對原本著作權法所規範的利用權利造成極大的衝擊。為充分保障著作權人在數位傳輸環境下的權利，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1996 年通過了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以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二項國際公約。這二項國際公約中，針對數位網際網路環境，明定應賦予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sup>1</sup>。我國著作權法於 2003 年修正時，也加入了公開傳輸權相關規定<sup>2</sup>，藉以釐清過去被業界或學者視為網路著作利用可能存在的灰色地帶。

在美國的傳統作法中，透過地面無線訊號的廣播電台播放音樂時，廣播電台僅須付費給音樂著作權人，而不須付費給錄音著作權人，因為大家都認為廣播電台播放錄音著作，是替錄音著作作廣告，有助於錄音著作銷售量的提昇，彼此互惠。但到了網際網路時代，數位化的錄音著作可以透過網路幾乎無失真的傳輸及

<sup>1</sup> WCT 第八條所規定之公開傳播權是指，在不損害伯恩公約第十一條第(1)款第(ii)目、第十一條之二第(1)款第(i)和(ii)目、第十一條之三第(1)款第(ii)目、第十四條第(1)款第(ii)目以及第十四條之二第(1)款條文規定的情形下，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作者應享有專有權，以授權將其作品以無線或有線方式向公眾傳播，包括將其作品向公眾提供，使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可獲得這些作品，其內容及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著作之權利。WPPT 第十條與第十四條規定，表演人與錄音物著作人享有專有權，以授權通過有線或無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其以錄音表演與錄音物，使其可為公眾中的成員在其個人選定的地點和時間獲得。

<sup>2</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播放，唱片業者開始體會到另一種新興的利益威脅。美國在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之後，確定音樂網站除了必須支付授權費用給音樂著作權人外，也須支付授權費用給錄音著作權人。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雖然自此有了對網路電台收取使用報酬費的法源依據，但是雙方對費率的訂定以及計算標準卻又爭論多年。對於使用費率應以收聽率、上線人數、播放時數計算或是以網路電台收益之百分比為計算基準？而使用報酬費率應為多少才是合理？學者及各種不同利益背景之業者皆有不同看法。在經過多年纏訟及法律修訂之後，美國目前已逐步妥協出一個讓各界可以接受的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

以國外之經驗觀之我國對於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保護，依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公開傳輸」之定義，網路電台透過網際網路傳送數位音樂資料之經營模式應屬公開傳輸，網路電台應取得著作權人對於公開傳輸權之授權<sup>3</sup>。但目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仍未對網路電台經營模式之著作利用人，訂出獨立之收費機制。在音樂著作部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無網路電台經營模式的收費標準，而在錄音著作部分，僅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 ARCO)，訂出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 情形時之公開傳輸權利金。於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中，對於網路廣播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審查，採保留態度，認為須參考國外之費率資料後再議<sup>4</sup>。因為網路電台所牽涉之網際網路技術多樣且複雜，當時認為須再收集國外對此議題之實務經驗，所以我國目前對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時的計費方式仍未有明確規範。

美國歷經多年訴訟，2009 年 7 月美國著作權集管團體與各大網路電台已達成使用報酬費率協議。每次播放使用報酬費率為：2009 年為 0.0016 美元，之後逐年遞增，於 2015 年達 0.0024 美元。美國對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已大致底定。此外，加拿大、日本、德國等國家，近年來亦對網

<sup>3</sup> 依據經濟部智慧局 96 年 2 月 1 日第 960201a 號電子郵件解釋令函之內容，在網路電台節目中播放歌曲，應事先取得這些音樂歌曲及錄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就會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826&KeyCode=&KeyContent=](http://www.tipo.gov.tw/ch/Enactment_LMExplainLook.aspx?type=Link&ID=2826&KeyCode=&KeyContent=)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 94 年 1 月 31 日)，對網路廣播費率之審查意見為：本項費率保留。請就技術面再區分為 streaming (串流)、download (下載)、simulcast (同步) 等情形之使用報酬費率，並檢送相對應之國外參考費率資料後再審。[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bfdb22e-0f2a-4ca3-9c92-b13d37458a51.pdf](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bfdb22e-0f2a-4ca3-9c92-b13d37458a51.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訂定使用報酬費率，目前對此議題已有多個國家之作法可供參考。因此，本論文即以探討此議題，以做未來須訂定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收費標準時之準備。

## 1.2 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我國著作權法第五條將著作分類為：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以及電腦程式著作。另外，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對於表演，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網路數位傳輸影音著作之類型包含網路電視、影片、網路廣播、網路卡拉OK及KTV等，本論文之研究範圍擬聚焦以網路廣播為對象，因此以網路廣播最常涉及之音樂使用為主。使用音樂時，通常涉及「音樂著作」、「表演」以及「錄音著作」之利用。其中關於「表演」部分，雖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賦予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但實務上因為表演人與唱片公司地位不平等，唱片公司通常以契約方式要求表演人於錄製錄音著作時，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能授權或讓與唱片公司<sup>5</sup>。因此本論文所探討之著作類別，限定於「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

至於付費主體之網路電台業者部分，我國廣電法規目前對於網路電台設立尚無完備規定，所以並無合法電台或地下電台之分，因此本論文之實證研究對象限定為網路上能公開搜尋得知之網路電台，且成立該網路電台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已依規定合法設立登記。至於未公開讓大眾得以連線收聽之網路電台，或個人私人網路電台，或未經公司及法人團體設立登記之網路電台，則不在本研究之範圍。此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限定於提供線上收聽之網路電台，包括傳統地面電台同時提供網路同步播音的同步型網路電台（simulcasting）以及純網路播音電台（webcasting），對於提供使用者互動隨選或下載音樂之音樂網站，雖亦有提供線上試聽功能，但因營運類型及商業模式與線上收聽之網路電台大相逕庭，故不在本研究之範圍。

本論文首先對網路電台之特性以及相關法律規定逐一探討，亦包括網路電台廣播究竟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議題。至於美國對此議題之相關判決，雖然由

<sup>5</sup> 於行政院新聞局所提供之「表演人著作權授權契約範本」及「表演人著作權讓與契約範本」中，表演人須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能授權或讓與出資方，請參考  
<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031811335330.doc> 以及  
<http://info.gio.gov.tw/public/Attachment/031811344077.doc>（最後點閱時間：2010年8月12日）。

2003 年至今案例不多，但每當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結果出爐時，皆引發一波爭論及法案修訂，因此本論文中亦整理美國對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收費基準演進沿革，包含學者之見解以及法案及法院判決之影響，並以作者之看法從經濟層面作一評析。此外，再對世界其他國家對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收費方式做一探討，以了解國際上對此議題之趨勢。實證研究部分，本文採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中的菁英訪談方式來進行實證資料的蒐集。以深度訪談及互動方式，訪談著作權專責機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及商業性網路電台業者，了解實務上針對網路電台使用報酬費用之收費障礙及經濟效益，以及未來若須訂定收費費率時，各界預期之計費方式。最後，依上述探討及實證研究之結果，結合作者之見解，以對未來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條文修正，及使用報酬費率訂定提出建言。



## 二、 網路電台之法律問題

網路電台主要可以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為傳統 AM/FM 廣播電台進行網路同步播送的同步型網路電台，第二種為純粹在網路上播送的純網路播音電台，第三種為互動式（interactive）或隨選式（on-demand）的網路電台。其中，第一種及第二種類型的網路電台，聽眾只能單向接收節目，而第三種網路電台，聽眾則是可以主動隨時隨地選擇收聽內容。本章節探討傳統廣播電台與網路電台之差異點，包括在申請設立時的法律規定、設立技術、廣播區域以及與收聽者間之互動性。另外，亦討論著作權法中與網路電台相關之議題，尤其是關於公開傳輸權之問題。原本網路電台透過網際網路傳輸屬於著作權法中著作之公開傳輸利用本無疑問，但近年來因為中華電信 MOD 業務所引起之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法律上定義的爭論，使得單純以使用網路之利用行為做為判斷是否為公開傳輸之方式產生疑義，本章節對此乃收集各方之見解並加以評析。

### 2.1 傳統廣播電台與網路電台之差異

首先探討傳統廣播電台與網路電台在設立登記的資格上之差異。目前我國新設立調頻／調幅廣播電台，必須先向行政院新聞局取得籌設許可，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架設許可，並於架設完成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電台執照才可開始營運<sup>6</sup>。

根據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廣播電台之設立規定，可以分為電台發起人資格之限制，以及資本額之限制二項<sup>7</sup>。其中對於電台發起人之資格限制，根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電台發起人如係自然人，應具下列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2）國內有設籍、有住所。（3）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者，不得任發起人。（4）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

<sup>6</sup> 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與第三條之規定，電台籌設階段應是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核准，但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上之說明，對於調頻/調幅廣播電台之申設規定卻又是向「行政院新聞局」取得籌設許可，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架設許可。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7&law\\_sn=326&sn\\_f=326&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7&law_sn=326&sn_f=326&is_history=0)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7</sup> 行政院新聞局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19053&ctNode=2053>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不得任發起人。發起人如係法人，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同時在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不能擔任電台發起人。而關於民營電台資本額之限制規定，係規定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全區性廣播資本額須至少新臺幣二億元，區域性廣播資本額須至少新臺幣三千萬元<sup>8</sup>。

除了廣播電台於籌設階段的設立發起限制規定外，在電台的架設程序上亦有一定之申請及審查流程。申請人必須準備電台設備說明書、工程主管資歷表、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等許多文件，先經電信總局審查發射設備合格後再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架設許可。於電台架設完成後，還須經過申請電台執照的審驗程序<sup>9</sup>，包含電場強度及干擾評估、涵蓋範圍、涵蓋人口預估以及機器設備審驗等。

相較於傳統廣播電台，設立網路電台之門檻可說是相當的低，以設立網路電台之硬體設備及設立地點而言，只要有足夠之網路接續頻寬及電腦即可設立。早期設立網路電台時，架設者必須具有一定水準之網路技術知識，進行串流技術的網際網路設定，但近年來已出現架設網路電台之套裝軟體<sup>10</sup>，架設者只要安裝架站軟體，然後將歌曲存放於指定位置即可，大大降低架設網路電台之難度。

而在關於網路電台之設立管理法規上，我國目前對於網路電台設立規定尚處灰色地帶。根據電信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說明，「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所以網路電台以網際網路傳輸或接收音樂訊息，似可歸屬電信

<sup>8</sup> 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二項之規定，民營電台全區性廣播新臺幣二億元；區域性廣播新臺幣三千萬元。申請設臺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邊遠地區或促進地區性之發展，經提出合理說明者，其設立廣播電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仍應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組織為財團法人者，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sup>9</sup>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公布之「廣播電視無線電台審驗作業要點」以及「無線數位廣播電臺工程審驗作業要點」。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0&law\\_sn=265&sn\\_f=265&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0&law_sn=265&sn_f=265&is_history=0) 以及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0&law\\_sn=262&sn\\_f=262&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60&law_sn=262&sn_f=262&is_history=0)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0</sup> 例如 Nullsoft 公司所設計之 SHOUTcast 軟體，或是 icecast.org 組織所研發之免費架站軟體。

法之規範範圍。但是檢視「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中之經營類型<sup>11</sup>，皆與網路電台不符，所以電信法並無網路電台之相關管理規範。至於俗稱「廣電三法」的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雖於其對於廣播之定義似有包含網際網路傳輸之方式<sup>12</sup>，但法條內容及施行細則一是以電波發射之電台為規範對象，一是以有線電纜傳輸方式提供影音內容之系統提供者為規範對象，一是以衛星傳輸方式提供影音內容之系統提供者為規範對象。此三種營運模式與目前網路電台之營運模式皆不符合，所以我國目前對網路電台之設立規定尚處灰色地帶。對此問題曾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上去函詢問，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回文<sup>13</sup>，我國目前對於網路電台的設立，尚無法令規範，僅須注意網路電台的播放內容是否侵害著作權。

若以相似程度而言，網路電台透過網際網路傳輸數位音樂資料之營運方式，應與有線廣播電視法較為接近，因為網際網路服務之提供方式與有線電視系統較為接近。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與有線電視的系統業者近似，都是提供使用者影音資訊服務的通路，網路電台經營者與有線電視的頻道內容提供業者近似，都是提供影音資訊之內容。未來建議立法者一是針對網際網路媒體經營方式單獨立法，或是以有線廣播電視法為基礎，增加網際網路傳輸影音內容相關條文。再者，隨著科技進步，電信、廣播電視與網際網路間之藩籬已逐漸打破，各種跨領域之數位應用紛紛出現，立法者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及早重視此現象，以為因應。例如，中國大陸官方預計於 2015 年完成將廣播電視網路、網際網路、電信網路整合的「三網合一」工程，屆時媒體傳輸的方式將更難由傳播通路區分。台灣勢必也將跟隨此一世界潮流，建議立法者及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提前思考因應辦法。

除了上述在設立時之差異外，傳統廣播電台因電波發射器材之功率因素，而

<sup>11</sup>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項目類型有：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非 E·164 網路電話服務、E·164 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頻寬轉售服務、語音會議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視訊會議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付費語音資訊服務、行動轉售服務以及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sup>12</sup> 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項：「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一項：「有線廣播電視：指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

<sup>13</su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管理處於 99 年 5 月 31 日電子郵件回文之全文為：「按現行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可區分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網際網路內容服務、網際網路平台服務、網際網路應用服務等，其中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為電信法規範之電信服務，須經本會許可始得經營；利用網站或網頁提供內容（例如網路電台）非屬本會主管，惟應注意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綜上台端所詢問題案關著作權法，可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瞭解相關規定。」

有廣播涵蓋範圍之限制，而且在電台申請設立之初，即以全國性或區域性電台做為分別，電台必須符合申請之設立地點及發射功率涵蓋範圍才可設立並獲得電台執照。因此，傳統廣播電台涵蓋範圍有一定之地域性限制。但是網路電台因為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已打破了地域性限制，只要透過網際網路可以連線的地方，就是網路電台的涵蓋範圍。即使收聽人位於台灣，仍可收聽世界各地的網路電台所播送的音樂。因此，地域性限制也是傳統廣播電台與網路電台極為不同之處。

除了廣播範圍的地域性限制之外，傳統廣播電台與網路電台在與收聽者的互動性上也有極大不同。傳統廣播電台與聽眾的互動有限，聽眾只能透過郵件或電話 call-in 與電台節目產生互動。但是網路電台則大大不同，聽眾除了郵件或電話之外，各項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的活動，例如網路留言版、討論區、網路投票等等，都可讓聽眾與網路電台產生即時互動。

## 2.2 著作權法中與網路電台相關之議題



網路廣播最早是於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出現，而因為網路電台是透過網際網路播送的特性，也牽涉到了「暫時性錄製（ephemeral recordings）」、「暫時性重製（temporary reproduction）」以及「公開傳輸（public transmission）」的問題。因為影像或音樂節目是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至使用者面前，數位資料的傳輸已牽涉到公開傳輸權之範疇，而在傳輸之前網路電台業者可能會將音樂資料先錄製於電台設備中，所以牽涉到暫時性錄製。使用者播放時會暫時性地將數位資料儲存於個人電腦記憶體或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伺服器中，也造成暫時性重製的現象。

### 2.2.1 暫時性錄製

暫時性錄製於伯恩公約<sup>14</sup>中之規定為，允許廣播公司如獲得授權或依法可以播出音樂時，則在播出前，不必經過授權，就可以用自己的設備，作「暫時性的錄製」，以供稍後的播出，但應在播完後銷毀這些暫時錄製物<sup>15</sup>。美國著作權使

<sup>14</sup> Berne Convention Article 11bis (3) In the absence of any contrary stipulation, permission gran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imply permission to record, by means of instruments recording sounds or images, the work broadcast. It shall, however,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determine the regulations for ephemeral recordings made by a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by means of its own facilities and used for its own broadcasts. The preservation of these recordings in official archives may, on the ground of their exceptional documentary character, be authorized by such legislation.

<sup>15</sup> 章忠信，加拿大廣播機構要求刪除不合理的科技稅，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

用報酬費率委員會（Copyright Royalty Board，CRB）在 2007 年時，決議免除暫時性錄製物的使用報酬費率，CRB 認為暫時性錄製物已被包含在著作權法第 114 條的公開演出授權費用中，不須再另外付費<sup>16</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也有關於廣播電視之暫時性錄製之規定<sup>17</sup>，但此項暫時性錄製規定，是以傳統之廣播電視頻道為對象，係以「公開播送之目的」為前提下的合理使用，對於網路電台透過網際網路播送若屬公開傳輸之情形下，則無此項合理使用之免責。至於網路電台究竟屬於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於下一節中將有深入討論，於此節中乃以網路電台屬公開傳輸之前提作為討論。

### 2.2.2 暫時性重製

關於暫時性重製問題，我國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以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此乃暫時性重製於重製權中排除規定<sup>18</sup>。因此，若網路電台收聽者在收聽合法之網路音樂過程中，屬於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地將數位音樂資料儲存於個人電腦記憶體或網路服務提供者之伺服器中，並不在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就此不得主張權利。

### 2.2.3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中對於音樂作品所牽涉到的著作權有二種，第一種是音樂著作本身的著作權，包括了作詞與作曲者所創作的詞跟曲的著作權，第二種是錄音著作的著作權，包含了演出者的聲音錄製，在商業市場上通常為唱片公司所擁有。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音樂著作權人擁有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演出權以及公開展示權，而錄音著作權人擁有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以及錄音著作專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50>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6</sup> Paul Musser, *The Internet Radio Equality Act: A Needed Substantive Cure for Webcasting Royalty Standards and Congressional Bargaining Chip*, 8 LOY. L. & TECH. ANN. 1, 14 (2009).

<sup>17</sup> 著作權法第五十六條：「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sup>18</sup>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二版一刷，頁 71-72。

有的數位傳輸演出權<sup>19</sup>。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3) 項<sup>20</sup>的散布權 (distribution right) 包含範圍相當廣泛，只要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的複製品或錄音物的移轉於公眾，都可能構成散布權的侵害，並未限定用什麼方式，包含了對公眾提供的行為。甚至到了數位時代之後，網路上之傳輸也被包含於散布權之規範中<sup>21</sup>。

我國著作權法於 2003 年修正時，加入了公開傳輸權相關規定。以往公眾收看或收聽廣播電視，是以各種無線或有線接收器材接收電台訊號，在著作財產權上，此乃屬「公開播送權」之範疇。但隨著網際網路的出現，透過網路接收訊息的情形日益普遍，已顛覆以往公開播送的「同步」接收特性，公眾可以在自行選定的時間，接收特定之數位著作內容，此種行為已非既有之「公開播送權」可以涵蓋。所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於 1996 年將「公開傳播權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以及「向公眾提供權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新增入所通過的兩個條約 WCT 與 WPPT<sup>22</sup>。我國於 2003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加入「公開傳輸權」，其中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sup>23</sup>。所以網路電台之音樂傳輸方式，屬於公開傳輸權之範疇，網路電台應取得著作權人公開傳輸之授權。

### 2.3 網路電台廣播屬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我國著作權法於 2003 年新增公開傳輸權之內容，在此之前則有公開播送權

<sup>19</sup> 謝銘洋、張懿云、朱俊銘，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委託研究計畫，頁 83-84，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2b24566a-cab8-46fa-aab1-03458113ac0e.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2b24566a-cab8-46fa-aab1-03458113ac0e.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20</sup> 17 U.S.C. §106 (Exclusive rights in copyrighted works) “Subject to sections 107 through 121, the owner of copyright under this title has the exclusive rights to do and to authorize any of the following:  
(1)to reproduce the copyrighted work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2)to prepare derivative works based upon the copyrighted work;  
(3)to distribute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o the public by sale or other transfer of ownership ,or by rental, lease, or lending;  
(4)in the case of literary, musical, dramatic,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pantomimes, and motion pictures and other audiovisual works, to perform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5)in the case of literary, musical, dramatic, and choreographic works, pantomimes, and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s, including the individual images of a motion picture or other audiovisual work, or display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and  
(6)in the case of sound recordings, to perform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by means of a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

<sup>21</sup> 前揭註 19，頁 86-89。

<sup>22</sup> 前揭註 1。

<sup>23</sup> 前揭註 2。

之規範。著作權法第三條中，有關於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定義如下：「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以及「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若以著作權法第三條之定義而言，網路廣播電台業者依其所使用之「網路」傳播類型，應屬「公開傳輸」之範疇。

然而，近年來隨著中華電信推出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 服務，以及有線電視業者威達推出 IPTV (Internet Protocol TV) 服務，使得著作權法中使用「網路」作為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傳輸方式之分界是否適當，引起了相當的討論。主張以傳播載體是否為「網路」作為公開傳輸權與公開播送權之區隔界線者認為，若透過廣播系統，依廣電三法規定的行為進行傳送，才稱為公開播送；若是透過網路（包含 internet 與 intranet）或是通訊用網路（例如手機上網）的傳送方式，都是公開傳輸，不限於互動或非互動式的傳輸<sup>24</sup>。另一方面，主張以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作為公開傳輸權與公開播送權之區隔界線者則認為，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之區別應在於是否得讓公眾在各自選定的時間、地點接收著作，而非因為使用的技術不同而有差別。由於即使使用的是網路方式，但因網路的特徵無論是廣電或是通訊，包含了各種型式，如行動通訊、固網通訊、網際網路等，都是循 IP protocol，惟這只是一種技術規格，不宜作為界分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之認定標準<sup>25</sup>。

<sup>24</sup> 智慧局歷來函釋見解皆認為，無論提供的是隨時點選即時影音、熱門影片服務服務，或是同步轉播無線電視台節目、頻道服務等，均係透過網路方式所為之公開傳播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0 次會議資料(會議日期 98 年 8 月 24 日)，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966ed1b-06ff-4a2e-a525-d60715fd8dd0.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966ed1b-06ff-4a2e-a525-d60715fd8dd0.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此外蕭雄淋委員之書面意見，認為現行著作權法是以「網路」作為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之區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0 次會議記錄附件二，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38d9b879-005f-4000-bfd0-2cbde96f4976.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38d9b879-005f-4000-bfd0-2cbde96f4976.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25</sup> 張懿云委員之意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0 次會議資料(會議日期 98 年 8 月 24 日)，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966ed1b-06ff-4a2e-a525-d60715fd8dd0.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966ed1b-06ff-4a2e-a525-d60715fd8dd0.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智慧局之建議以及智慧局之初擬意見皆持此立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2 次會議資料(會議日期 98 年 10 月 16 日)，

此外，中華電信 MOD 服務引起的爭議，尚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sup>26</sup>的「必載條款」適用與否問題，若是中華電信 MOD 服務被認定為公開播送，則可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免付費用即可播出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若是中華電信 MOD 服務被認定為公開傳輸，則無必載條款之適用，必須取得無線電視電台業者對於公開傳輸之授權。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2 次會議之資料，智慧局擬以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型態作為「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之區隔標準，亦即「互動式」服務屬公開傳輸權之範圍，而「非互動式」服務則屬公開播送權之範圍。若依此定義，提供非互動式網路節目<sup>27</sup>業者僅須取得無線電視電台公開播送之授權，而不需公開傳輸之授權；而提供隨選隨播 (on-demand) 節目之業者仍須取得無線電視電台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授權。

因為智慧局對於「公開傳輸」的定義方式，使得著作權法第三條產生極大混淆，各方專家學者對此也提出許多評論。章忠信委員認為<sup>28</sup>，「公開播送」係透過傳統之廣播電視系統所為之對公眾提供著作，有其地域與時間限制，範圍較小；「公開傳輸」係透過數位網路系統所為之對公眾提供著作，並具互動功能，無時間與地域之限制，範圍無可限量。著作權法為私權法律依據，電信相關法令為行政管理法，惟行政管理法之規定不宜優越於私權法律，破壞私權之穩定性。著作權法可以修法，但著作權專責機關不宜在著作權法未重新更張以前，以行政解釋突破著作權法既有規定。而蕭雄淋委員亦認為<sup>29</sup>，現行法之規定如果已經非常明確，但現行法之規定，又無法因應未來數位匯流的需要，只能透過修法解決，不能以曲解現行法律來解決。「同步網路廣播」一種行為只能落入「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中一項概念，不能是重疊性的，而應是互斥的，否則如果立法當時明顯把「同步網路廣播」當作是「公開傳輸」，而又同時解釋為是公開播送，

---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a100c058-a0a7-430b-98d2-557c371a2f45.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a100c058-a0a7-430b-98d2-557c371a2f45.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26</sup>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sup>27</sup> 非互動式網路節目指聽眾或觀眾只能選擇看或不看，而無法選擇於什麼時間看什麼節目。

<sup>28</sup>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0 次會議記錄附件一，[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5eeb80b2-1392-4b29-9ce8-9d5249de224c.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5eeb80b2-1392-4b29-9ce8-9d5249de224c.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29</sup> 蕭雄淋委員書面意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0 次會議記錄附件二，[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38d9b879-005f-4000-bfd0-2cbde96f4976.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38d9b879-005f-4000-bfd0-2cbde96f4976.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豈非作「同步網路廣播」，須要取得兩項權利的授權方可？另外，也有學者提出不同意見，賴文智委員認為<sup>30</sup>，技術本身就是會進步、改變的，著作權法不宜以技術決定著作利用的權能範圍，或至少需要與時俱進。

對此議題，本文認為著作權法中公開傳輸之定義，不應為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而產生不同解釋空間。基於法治國原則下，法安定性中的法律明確性原則必須讓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應有預見之可能性。於著作權法第三條中公開傳輸之文義上，已定義以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屬於公開傳輸，所以不應再以行政解釋方式去更改法律規範標的。否則，原本著作利用人於使用著作時認定是屬於公開傳輸，但在智慧局的解釋之後卻成為公開播送，原本不侵權的行為卻在解釋後變成侵權，或者原本侵權的行為卻在解釋後變成不侵權，的確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在尚未修法之際，應仍認定透過網路系統對公眾提供著作之行為，即為公開傳輸。若為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而對明確的法律定義做出不同解釋，甚至推翻之前同一行政機關所做之解釋，會使人民對法律之信心崩解，不可不慎。



此外，立法機關亦應加快修法的腳步，因為隨著科技發展與網際網路頻寬的增加，傳統廣播電台與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的電台之間的分際已漸漸模糊，若不及早修法釐清定義，爭議恐會日益增加。例如傳統廣播電台為增加無線播送訊號的涵蓋率，往往會架設中繼台，將接收到的訊號強波之後再度放送出去。以往主電台與中繼電台之間是以無線方式傳遞，但隨著科技的進步，主電台至中繼台間的訊號已有透過衛星通訊或是網際網路傳送的技術出現，若單以「網路」作為公開傳輸權與公開播送權之區隔界線，將會使傳統的無線廣播電台也陷入爭議之中。又如前面曾提到之廣播電視網路、網際網路、電信網路整合的「三網合一」工程，極可能成為未來科技趨勢，也因此，立法機關更須儘快加速修法腳步以因應產業需求。

---

<sup>30</sup> 賴文智委員書面意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12 次會議記錄附件三，[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10562e17-ea06-4c20-bb1b-804d526e87b3.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10562e17-ea06-4c20-bb1b-804d526e87b3.doc)（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 三、 美國著作權法對於網路廣播使用報酬費率規範之演進歷程

美國自 1995 年國會通過「錄音著作數位演出權法案 (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 Act of 1995, DPRA)」，並於 1998 年通過「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之後，確定網路廣播除了音樂著作的使用報酬費之外，尚須支付錄音著作權人使用報酬費，但著作權人與網路電台業者對於費率訂定基準及費率內容仍爭議多年。

美國歷年來對於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約可歸納為二類計算方式。第一種計費方式是以著作利用人使用著作的次數作為計價基礎，著作權使用報酬仲裁委員會 (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 CARP) 與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於 2002 年所訂出的第一份使用報酬費率，即是以此種計費方式為計算原則。第二種計費方式係以著作利用人所獲利益作為計費基準，SoundExchange<sup>31</sup>與 Small Webcaster 於 2002 年底所達成之協議，即以此為計算基準。本章節介紹美國對於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演進過程，包括美國對於數位媒體的著作權保護法案及其產生之爭議，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在著作權保護上的差異，以及各階段之不同的使用報酬費率。

美國對於錄音著作的網路播出合理之使用報酬費率，依其演變過程可概略歸納為三個階段，由一開始第一階段的「一體適用 (one-size-fits-all)」費率，發展為第二階段區分「大型電台」與「小型電台」的差別計價方式，大型電台以著作利用次數計價，而小型電台以著作利用人所獲利益計價。至 2007 年後迄今屬於第三階段，改為以「商業性網路電台」與「非商業性網路電台」做為區分，只要是商業性網路電台即以著作利用次數為計費基礎，而非商業性網路電台則以一最低收費金額收取費用。至此，著作權人團體與網路電台業者間，對於使用報酬費率的爭議幾已告一段落，所以本章節在此整理歷年來各項論點之演進及學者之見解。

<sup>31</sup> 音樂交換中心 SoundExchange 是由美國錄音產業協會(RIAA)所設立之非營利組織。

### 3.1 美國著作權法對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保護之差異

音樂著作一直以來都有專有的公開播放權利，因此每次當你聽到「生日快樂」歌曲被公開播放時，時代華納公司（AOL/Time Warner）就應該收到一筆權利金<sup>32</sup>。但是錄音著作（sound recording）長期以來卻很少受到著作權的保護，美國於 1971 年的錄音著作修正法案（Sound Recording Amendment of 1971）之前，可以說完全不受保護，即使有此法案之後，美國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的保護程度仍然相當侷限。舉例來說，如果於一個公開場合公開播放一片生日快樂歌的 CD 唱片，時代華納公司可以收取公開播放的權利金，但是製作此唱片的錄音著作權人，除了原始銷售此唱片的收益之外，無法再另外收取權利金。

美國傳統的廣播電台播放音樂時，僅須付費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SCAP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以及 BMI (Broadcast Music, Inc.)。此費用是支付給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而非錄音著作的著作權人，因為大家都認為廣播電台播放錄音著作，是替錄音著作作廣告，有助於錄音著作銷售量的提昇，彼此互利。所以，依當時的著作權法規定，錄音著作的著作權人並沒有「公開演出權（right of public performance）」<sup>33</sup>。廣播產業與錄音產業一直以來都是處於一種共生的型態，經由廣播電台播放歌曲，可以促進錄音產業的銷售量，所以廣播電台播放歌曲被視為是一種廣告行為，即使廣播電台須要支付約年收入的百分之四<sup>34</sup>給歌曲創作者（經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ASCAP 或 BMI），但卻不須要付費給錄音著作的著作權人（如唱片公司）。

直到 1990 年代數位錄音以及數位傳輸技術的出現，改變了此種音樂產業生態。使用者可以藉由訂閱式（subscription service）的網站，付費取得高品質的音樂傳輸服務，或是經由互動式（interactive service）的網站，付費選取特定歌曲。傳統音樂產業中，唱片業者與廣播業者間的共生平衡關係因此遭到破壞，唱片業者（錄音著作權人）的收益也因此大幅滑落，唱片業者開始對國會進行遊說，希望給予錄音著作權人合理的保護。

<sup>32</sup> 生日快樂歌於 19 世紀由 Kentucky 的二位幼稚園老師所創作，時代華納公司於 1988 年以二千五百萬美元購買此歌曲之著作權，目前每年可以收取約二百萬美金的權利金，根據 1988 年的著作權年限延展法案，此歌曲的著作權到 2030 年才會進入公眾領域（public domain）。

<sup>33</sup> 章忠信，網路廣播應付費給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71>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34</sup> 章忠信，前揭註。

### 3.2 「錄音著作數位演出權法案」與「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唱片業者主張網路廣播比傳統的廣播更加危害錄音著作權人的利益，因為網路廣播具有更好的音質、多變的音樂、較少的廣告，甚至可依需求播放特定的音樂。因為唱片業者的強力遊說，使美國國會於 1995 年通過「錄音著作數位演出權法案 (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 Act of 1995, DPRA or DPRSRA)」。在法案中，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擁有授權以數位方式公開傳輸 (perform the copyrighted work publicly by means of a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 之專屬權利，為此法案所創設之一種全新權利<sup>35</sup>。但在法案中，國會也對非訂閱式和非互動式的廣播傳輸訂定了一些除外情形<sup>36</sup>，以保障傳統廣播電台 (AM/FM) 和電視台的權益。

於 1995 年 DPRA 中，清楚地將數位傳播 (digital transmissions) 分為三種類型<sup>37</sup>。第一種為廣播傳播 (broadcast transmissions)，此種廣播機構於類比式廣播時代之特權得延伸適用至數位化廣播時代，此處所指之廣播機構係指獲得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核准之地面廣播電台 (AM/FM)；第二種為訂閱式傳播 (subscription transmissions)，此種傳播機構須獲得法定授權；第三種為隨選式傳播 (on-demand transmissions)，或稱互動式傳播，此種傳播方式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授權。此處「法定授權 (statutory licenses)」係指，使用他人著作原本須獲得授權始得為之，但在廣播電視之實際運作上，要一一獲得授權才能利用音樂著作並不可行，因此美國著作權法第 114 條建立一套法定授權制度，廣播電台只要依一定程序付費即可利用他人音樂著作，不必一一獲得授權。美國國會在 1995 年將這一套「法定授權」制度延伸適用至錄音著作之網路廣播 (webcasting)，但僅限於由網路公司主動傳輸的模式，不包括使用者可以自行點選的互動式傳輸<sup>38</sup>。

於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中，認為近年來使用網際網路將錄音著作進行數位傳播的新興科技，並無法全部

<sup>35</sup> 17 U.S.C. §106(6).

<sup>36</sup> 章忠信，前揭註 33；17 U.S.C. §114(d)(1)(A)(iii)。不能互動點歌，也不收費的傳統廣播電台播放錄音著作，不必經著作權人授權。只有那些可以透過互動點歌，並藉此收費的數位廣播電台，才會受到「數位錄音傳輸演出權」的影響。

<sup>37</sup> The U.S. Copyright Office Summary of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p.15, available at <http://www.copyright.gov/legislation/dmca.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38</sup> 章忠信，前揭註 33。

被 DPRA 的三種分類所涵括，因此於第 405 條中修正了 DPRA 的分類型態<sup>39</sup>。DMCA 第 405 條中將原先需有法定授權的範圍由訂閱式傳播擴大至包含透過網際網路的網路電台傳播，並將之稱為合於法定授權的非訂閱式傳播（eligible non-subscription transmissions）。雖然 DMCA 將 DPRA 的法定授權制度，延伸適用範圍至「非訂閱式（non-subscription）」的網路廣播(webcasting)，但仍保留了「非訂閱式的廣播傳播（non-subscription broadcast transmission）」得例外地不必付費之原有規定。此一保留，也引起後來的問題，即，到底傳統音樂廣播節目透過網路同步播送時，應否再付費之爭議<sup>40</sup>。音樂著作權人團體與廣播機構於 2001 年達成協議，同意就網路播出部分另行支付使用報酬費用給音樂著作權人，但是關於錄音著作部分則未有共識，此爭議於下一節中將有深入整理。

而關於法定授權之費率方面，DMCA 設置著作權使用報酬仲裁委員會（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CARP），委員會應頒訂「網路影音提供者（Webcaster）使用報酬費率標準（the original webcasting royalty rate）」，以訂定合於市場價值之費率與條件<sup>41</sup>。法案中規定，於法案頒布次年的一月一日起之五年內，必須確定合理之使用報酬費率以及付費方式。在新法之規定下，網路影音提供者將必須於現行支付「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使用報酬外，另行再支付一定費用予「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其費率將由相關各方協議之，如六個月內協議不成，則透過仲裁定之。初步之估計，該項費率可能在音樂網站年收入百分之五以下。同時，音樂網站亦必須於播出錄音著作時於網站上標明目前播放之錄音著作名稱及其所屬錄音公司，並以著作權人所使用科技保護方式傳輸該等錄音著作<sup>42</sup>。而除了使用報酬費率之外，DMCA 也對暫時性錄製進行規範，獲得法定授權者僅能於非商業性使用之情形下進行「一份」暫時性錄製，並且須於六個月內銷毀。對此規定網路電台業者表示技術上與網際網路傳輸的技術不符，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的錄音著作須要進行多次的暫時性錄製才能架構成資料流（streaming）<sup>43</sup>。

<sup>39</sup> DMCA 第 405 條隨後成為 17 U.S.C. §112 及 §114 之修正內容。

<sup>40</sup> 章忠信，前揭註 33。

<sup>41</sup> 17 U.S.C. §114(f).

<sup>42</sup> 章忠信，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簡介，萬國法律，107 期，1999 年 10 月，亦可見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 <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10.doc>（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43</sup> Amy Duvall, *Royalty Rate-Setting for Webcasters: A Royal(ty) Mess*, 15 MICH. TELECOMM. TECH. L. REV. 267, 272-273 (2008).

### 3.2.1 傳統的廣播電台進行網路廣播時，是否還須再次付費給錄音著作權人

於 2000 年時，美國錄音產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向著作權局提出聲請，要求釐清 AM/FM 地面電台業者同時進行即時的網路廣播（simulcasting），是否屬於「非訂閱式」傳輸？若為非訂閱式傳輸則會被歸類於不用向錄音著作業者繳付使用報酬費的類型。美國著作權局做出裁定，認為此種網路電台不屬於免付使用報酬費之播放類型。

對此，全國廣播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及其會員，於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對著作權局局長（Register of Copyrights） Marybeth Peters 提出告訴，要求對著作權局的決定結果進行複審，而美國錄音產業協會 RIAA 也參加訴訟，支持著作權局的裁定結果。本案於地方法院審理時，地方法院認為著作權局被國會賦予解釋著作權除外條款範圍的權利，因此著作權局的解釋屬於合理情形。之後，第三巡迴上訴法院三位法官亦於 2003 年一致認定，美國著作權局先前認定傳統的廣播電台進行網路廣播時，還要再付一次錢給錄音著作權人，是一項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正確決定，並沒有不當。此即為 *Bonneville Intern. Corp. v. Peters* 案<sup>44</sup>。

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網路廣播（webcasting）」與傳統的「廣播（broadcasting）」不同，後者是有地域限制，前者則無。DPRA 對於廣播電台的例外規定僅是在保障傳統的電台廣播，並不是想將保護延伸至 AM/FM 的網路廣播<sup>45</sup>。國會保留「非訂閱式的廣播傳輸」仍可例外地不必付費之原有規定，如果不是傳統的廣播節目，而是其他「非訂閱式的傳輸」，當然不在免除範圍內，所以上訴法院再度確認地面電台業者同時進行即時的網路廣播時，須要再次付費給錄音著作權人<sup>46</sup>。

<sup>44</sup> *Bonneville Intern. Corp. v. Peters*, 347 F.3d 485 (3d Cir. 2003)

<sup>45</sup> *Id.* at 499 (“The exemptions the DPRA afforded to radio broadcasters were specifically intended to protect only traditional radio broadcasting, and did not contemplate protecting AM/FM webcasting.”).

<sup>46</sup> 章忠信，前揭註 33。

### 3.2.2 以使用著作之次數為計費基礎

CARP 於 2002 年 2 月，公布了第一份的使用報酬費率標準，該項使用報酬費率標準為純粹經營線上影音廣播的網路電台業者，必須每首歌曲每位聽眾支付 0.0014 美元（0.14 cents per song per listener）；而附屬於實體廣播電台的網路電台廣播，則須每首歌曲每位聽眾支付 0.0007 美元。隨後，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於 2002 年 7 月將純粹經營線上影音廣播的網路電台業者的費率減半為 0.0007 美元，於 2002 年 9 月生效，並回溯自 1998 年 10 月 28 日開始適用<sup>47</sup>。

此費率公布後引起極大反彈，著作權人對此使用報酬費率相當不滿，認為此費率過低，而網路電台業者則批評此項費率過高將危害其生存，尤其小型的網路電台經營者。在國會圖書館館長公布此項費率之後，有數百家的網路電台串連停播並撰文抨擊，網路電台業者認為過高的使用報酬費率將扼殺網路電台的生存空間，而導致多樣性的電台聲音不復存在。小型網路電台業者也主張在之前的 CARP 訂定費率的過程中，並未徵詢小型網路電台業者的意見，此項費率訂定關乎電台存亡，卻未曾徵詢過他們的看法<sup>48</sup>。因此，著作權人團體、網路電台業者皆對國會圖書館館長的決議提出上訴，此即為 Beethoven.com LLC v. Librarian of Congress 案<sup>49</sup>。

CARP 與國會圖書館館長在訂定此費率時，所根據之基礎為美國錄音產業協會（RIAA）所提出的數份授權合約中的授權費率為參考依據，其中又以 RIAA 與 Yahoo!的授權合約最受 CARP 重視，而且之後 CARP 主要基於 RIAA-Yahoo!的授權合約來訂定使用報酬費率。CARP 認為 RIAA-Yahoo!的授權合約可以反映出現實環境中，市場上「有意願之賣家與有意願之買家（willing seller/willing buyer）」所能接受且達成合意之價錢。而巡迴上訴法院在 Beethoven.com LLC v. Librarian of Congress 案之判決中，認為 CARP 參考 RIAA 所提出之授權合約，並以 RIAA-Yahoo!的授權費用內容，訂出適用全部網路電台業者的費率並無不妥。巡迴上訴法院在本案中並未對費率之「內容」進行審理，而是主要針對 CARP 與國會圖書館館長訂定費率的「過程」，只要 CARP 與國會圖書館館長訂定費率

<sup>47</sup> Summary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ibrarian of Congress on Rates and Terms for Webcasting and Ephemeral Recordings, at [http://www.copyright.gov/carp/webcasting\\_rates\\_final.html](http://www.copyright.gov/carp/webcasting_rates_final.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48</sup> *Supra* note 43, at 275.

<sup>49</sup> Beethoven.com LLC v. Librarian of Congress, 394 F.3d 939 (D.C. Cir. 2005)

的過程並無不當之處的話，費率內容屬於 CARP 與國會圖書館館長的職權範圍，巡迴上訴法院不予干涉。在此案確定 CARP 與國會圖書館館長訂定費率過程合法，所以其所訂之授權費率也成立。

曾擔任彭博社 (Bloomberg News) 媒體產業記者，現為加州執業律師的 Karen Fessler，於 2003 年撰文對 CARP 於 2002 年採用的費率訂定方式提出批評看法<sup>50</sup>，她認為此種費率訂定方式會扼殺許多小型網路電台業者，因為 Yahoo! 此種大型網路業者能支付的費用，並非所有小型網路電台業者都能付得起。部分小型網路電台業者甚至因為無法負擔訴訟費用，而沒有加入提告著作權團體與 CARP 的訴訟中，也無法在費率訂定過程中表示意見<sup>51</sup>。政府對於新興技術應是抱持鼓勵發展的態度，而非訂定一個極高的收費門檻，讓獨立的小型網路電台消失。此外，Karen Fessler 也不認同 CARP 以 RIAA-Yahoo! 的授權關係來認定為所有市場上有意願之賣家與有意願之買家。因為 Yahoo! 這樣的大型業者與小型網路電台不應被視為處在同一競爭市場中，所以將 Yahoo! 的授權條件套用至所有網路業者的一體適用方式 (one-size-fits-all approach)，是一大錯誤<sup>52</sup>。對此，Karen Fessler 提出一套訂定費率做法的建議，其認為費率應是由著作權人與網路業者自行協商得出，不應由法律強行規定，而為了鼓勵業者盡快協商出一個可接受費率，可訂定一個協商期限；若是逾此期限仍未有結果者，須在隨後的 CARP 聽證過程中負擔較高的費用，用此種方式刺激業者盡快達成協議<sup>53</sup>。

本文對 Karen Fessler 所提到的，Yahoo! 與小型網路電台不應被視為處在同一競爭市場中的看法，深表認同。雖然在法律上有「須參考有意願之賣家與有意願之買家願意接受的價格<sup>54</sup>」，但在經濟學上對於自由市場上的訂價方式，係指處在類似競爭環境下的買家或賣家，其訂價價格才有相互參考價值，若非處於同一競爭市場之廠商，或規模差異極大之廠商，訂價間的相互參考價值也隨之降低。Yahoo! 不論在收聽人數、廣告點閱率或可承受風險程度上，都遠比小型網路電台業者優異，CARP 將 Yahoo! 的競爭環境套用至其他網路電台業者，確實失當且不合理。然而，對於 Karen Fessler 建議的激勵協商方式本文有不同意見，因為協商的二造，一方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一方是為數眾多的大小網路電台業

<sup>50</sup> Karen Fessler,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Webcasting: Webcasting Royalty Rates*, 18 BERKELEY TECH. L.J. 399 (2003).

<sup>51</sup> *Id.* at 414-415.

<sup>52</sup> *Supra* note 50, at 418-419.

<sup>53</sup> *Supra* note 50, at 421-422.

<sup>54</sup> 17 U.S.C. § 114(f)(2)(B) (“[M]ost clearly represent the rates and terms that would have been negotiated in the marketplace between a willing buyer and a willing seller.”).

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只要有與任何網路電台業者未達協議，都要進入 CARP 聽證過程，此幾乎已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固定花費。但是此項費用對小型網路電台業者而言，可能難以負擔，而必須被迫在協商過程中接受高於合理價格，但又較後續法律程序費用為低的使用報酬費率，此結果難謂真正公平。

### 3.2.3 以著作利用人所獲利益為計費基礎

在 2002 年 12 月的 Small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sup>55</sup> 中，SoundExchange 與小型網路電台業者達成協議，以網路電台的收益或成本做為計算使用報酬費用的基礎。協議內容為，對於 1998 至 2002 年的使用報酬費用，收取網路電台業者收益之 8% 或是網路電台業者成本之 5%，取其中較高者。對於 2003 年與 2004 年的使用報酬費用，電台業者收益前 250,000 美元，收取其 10%，超過 250,000 美元的收益部分，收取收益之 12%，或是收取成本之 7%，取其中較高者。除此之外，還有最低收費金額的規定，對於年收益少於 50,000 美元之小型網路電台業者，1998 年之最低使用報酬費率收費為 500 美元，1999 年至 2002 年為每年 2,000 美元；2003 年至 2004 年對年收益少於 50,000 美元之小型網路電台業者，同樣收取每年 2,000 美元，但是對於年收益大於 50,000 美元之業者，收取每年 5,000 美元<sup>56</sup>。



此種計費方式，與上一節討論的按著作利用次數的計費方式大不相同。對於小型網路電台業者而言，若是電台規模較小或收益較差，相對也僅須支付較低的費用給錄音著作權人，對小型網路電台較有利。而且 SoundExchange 只與小型網路電台業者簽訂此項協議，對於大型網路電台業者仍按照播放次數計費。因此，在此種計費基礎下，小型網路電台業者得以維持生計，繼續經營。小型網路電台 (small webcaster) 於此處之定義為：在 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收益少於 1,000,000 美元，在 2003 年收益少於 500,000 美元，在 2004 年收益少於 1,250,000 美元者<sup>57</sup>。合乎此條件之小型網路電台業者，可以適用這項協商結果。

此種依網路電台收益或成本做為計費基礎的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在

<sup>55</sup> Small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2, Pub. L. No. 107-321, 116 Stat. 2780 (2002).

<sup>56</sup> Matt Jackson, *From Broadcast to Webcast: Copyright Law and Streaming Media*, 11 TEX. INTELL. PROP. L.J. 447, 470 (2003).

<sup>57</sup> *Id.* Small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2 中，對於小型網路電台業者之定義為 (“earned less than one million dollars in gross revenue from November 1, 1998 to June 30, 2002, and earns less than \$500,000 including its affiliates in 2003, and less than \$1,250,000 including third-party and subscription revenues in 2004.”).

2007 年被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委員會（Copyright Royalty Board，CRB）推翻。CRB 認為商業性網路電台（commercial webcasters）的使用報酬費率計算必須基於播放次數（per performance rate），而非商業性網路電台（non-commercial webcaster）則是在一定的限度下收取固定年費（annual flat per-station rate），超出限度的部分仍以播放次數計費。CRB 採用著作播放次數作為使用報酬費率的計費標準，而非以網路電台收益比例，其理由有五：(1)以播放次數計費可與被授權之範圍內容有直接關聯；(2)以播放次數計費較方便計算；(3)電台收益與被授權之範圍內容較難有直接關聯；(4)網路電台類型多樣，難以估算其收益；(5)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播放越多者應付出越多使用報酬金額<sup>58</sup>。CRB 此項做法，於 2009 年 *Intercollegiate Broadcast System, Inc. v. Copyright Royalty Bd.* 案中，獲得巡回上訴法院支持。巡回上訴法院認為 CRB 駁回小型商業性電台業者的主張，採用播放次數作為計費基準，是具有合理之理由說明並無獨斷的行為<sup>59</sup>。

### 3.3 美國目前對網路廣播使用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最新發展

CRB 如上節所述於 2007 年推翻了以著作利用人所獲利益為計費基礎的計費方式，但是 CRB 所訂定出來的新費率卻讓網路電台業者更加難以生存。根據 CRB 所訂定出不同年度的每次播放使用報酬費率為：0.0008 美元（2006 年）；0.0011 美元（2007 年）；0.0014 美元（2008 年）；0.0018 美元（2009 年）；以及 0.0019 美元（2010 年）。另外最低費率則是採用收費機構 SoundExchange 的建議，每個頻道每年 500 美元。至於非商業性網路電台部分，因為非商業性網路電台主要提供教育、文化或宗教節目，其資金來源主要靠各方捐獻，所以非商業性網路電台的使用報酬費率基本上是視其規模以最低費率收取，或將大型非商業性網路電台視同商業性網路電台<sup>60</sup>。CRB 此項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引起了網路電台業者的抗議，而且 CRB 拒絕了業者要求重新聽證（rehearing）的要求，但是另一方面，CRB 也允許了網路電台業者要求二年過渡期間（2006-2007）中，使用整體收聽時數（Aggregate Tuning Hours）當作收費計算基準<sup>61</sup>。

<sup>58</sup> *Supra* note 43, at 279. (1) per performance rates are directly tied to what is being licensed, (2) ease of measurement, (3) difficulties in tying revenue fees to the value of the licensed rights, (4) complexities in determining revenue from mixed format webcasters, and (5) the basic notion that the more that licensed rights are used, the more payments should increase in relation to use.

<sup>59</sup> *Intercollegiate Broadcast System, Inc. v. Copyright Royalty Bd.*, 574 F.3d 748 (D.C. Cir. 2009)

<sup>60</sup> *Id.* 大型或小型非商業性網路電台係以每個月 159,140 整體收聽時數(Aggregate Tuning Hours) 作為畫分，大於此規模者視同商業性網路電台。

<sup>61</sup> Andrew Stockment, *Internet Radio: The Case for a Technology Neutral Royalty Standard*, 95 VA. L. REV. 2129, 2144-47 (2009).

CRB 此種計費方式，遠遠高於依據電台收益的計費方式十倍之多，甚至高於之前國會圖書館館長所決定依照播放次數收費之費率，所以引起了相當大的反彈。因為依照此種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大部分的網路電台業者都會面臨結束營業的命運，依此計算方式，小型商業性網路電台 Radio Paradise 必須支付其年收入的 125% 紿著作權人收費組織 SoundExchange，而大型的商業性網路電台 Pandora 也須支付高達一年 20 億美元的天價使用報酬費用<sup>62</sup>。根據網路電台業者的統計結果，網路電台每小時平均播放 16 首歌曲，根據 CRB 所決定之 2006 年計費方式，每小時每位聽眾 (per hour per listener) 的使用報酬金額為 0.0128 美元，營運狀況良好的網路電台的線上廣告收益為每小時每位聽眾 0.0006 美元，若再加上網站上橫條廣告、彈出視窗廣告等等，仍只有每小時每位聽眾 0.010 至 0.012 美元，更遑論營運狀況不佳的網路電台廣告收益更少。為了抗議 CRB，網路電台業者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發起了全國無聲日 (National Day of Silence)，不論是哪種規模的網路電台業者都紛紛響應，希望可以獲得各界對此議題的重視。



針對潮湧而來的反對聲浪，參眾二院於 2008 年 9 月通過 The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sup>63</sup> 法案，並於 2008 年 10 月 16 日經總統簽署成為正式法案。此法案試著以更簡化的方式在商業性網路電台、非商業性網路電台以及 SoundExchange 之間取得利益的平衡，並克服 2007 年 CRB 的決議。於 2009 年時，國會又對著作權法第 114 條作了最新的技術修正，而通過 The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9<sup>64</sup>。此次修正中，在第 114 條第 f 項第 5 款明確准許 SoundExchange 可以代表所有著作權人與大小型網路電台業者進行法定授權以及使用報酬費率的一切蹉商，讓雙方的協商程序更為簡化。SoundExchange 的代表期間為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11 年為限，但是使用報酬費率的協商必須於法律生效後一個月內 (2009 年 7 月 30 日前) 達成共識方才有效，逾期則由 CRB 委員及著作權局局長介入裁定<sup>65</sup>。

SoundExchange 與網路電台業者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的期限屆滿前達成協

<sup>62</sup> *Supra* note 43, at 281; See Eliot Van Buskirk, *Royalty Hike Panics Webcasters*, WIRED, Mar. 6,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wired.com/entertainment/music/news/2007/03/72879>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63</sup> The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8, Pub. L. No. 110-435, 122 Stat. 4974 (2008).

<sup>64</sup> The Webcaster Settlement Act of 2009, Pub. L. No. 111-36, 123 Stat. 1926 (2009).

<sup>65</sup> 孫遠釗，論網路廣播的著作授權問題-引介美國的處理方式與最近發展，2009/11/20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70](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70)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議，並由著作權局公告了最新的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其中費率計算的計算基礎仍是採用「播放次數 (per performance model)」的計算方式，但比起之前的計算方式已簡化許多，2009 年為 0.0016 美元，之後逐年遞增，於 2015 年達 0.0024 美元。至此，著作權人與網路電台業者間，對於使用報酬費率訂定的爭議已暫時平息。

### 3.4 美國目前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目前，美國的錄音著作權人，也就是美國錄音產業協會 (RIAA)，成立了 SoundExchange 組織，作為對網路利用行為收費或協商的單一窗口，但是音樂著作權人對於網路利用行為，仍是透過既有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來進行管理，所以目前美國在網路廣播之利用型態上，ASCAP 與 BMI 仍為主要之集體管理團體。以下介紹 ASCAP 與 BMI 對網路利用音樂著作之收費方式。

#### 3.4.1 ASCAP 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ASCAP 於 1995 年開始對經由網路傳輸利用音樂著作之行為進行收費，ASCAP 目前將網路上之利用行為分為互動式 (interactive)、非互動式 (non-interactive) 以及複合式網站 (multi-site)<sup>66</sup> 三種類型，其授權範圍包含經由網路傳輸 (transmission) 任何檔案格式的數位音樂檔案<sup>67</sup>。對於網路電台之使用類型，不論是同步型網路電台或純網路播音電台，皆歸屬於非互動式之利用，ASCAP 提供三種計費方式如下，由利用人自行選擇適合之授權類型：

##### 1. Rate Schedule “A”

(會員收入 + 廣告收入 - 廣告成本)  $\times 0.0185$ ；或是  
(上線人數收聽時數)  $\times 0.0006$ ；取其較高者。  
最低收費金額為 288 美元。

##### 2. Rate Schedule “B”

<sup>66</sup> ASCAP 目前對於網路利用所提供之合約為試驗性授權合約，  
<https://www.ascap.com/weblicense/reports/>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67</sup> “An ASCAP license authorizes a licensee to perform any and all of the musical works in the ASCAP repertory by means of transmissions by the licensed service. This authorization extends to transmissions of any file format, such as .rm, .mov, or one of the various streaming technologies currently available.” <https://www.ascap.com/weblicense/faq.aspx>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會員收入 + 廣告收入 - 廣告成本) × (音樂傳輸成份/所有線上內容) × 0.0276；或是

(上線人數收聽時數) × (音樂傳輸成份/所有線上內容) × 0.0009；取其較高者。最低收費金額為 288 美元。

### 3. Rate Schedule “C”

(會員收入 + 廣告收入 - 廣告成本) × (音樂傳輸成份/所有線上內容) × (ASCAP 管理之音樂著作/所有傳輸之音樂著作) × 0.051；或是

(上線人數收聽時數) × (音樂傳輸成份/所有線上內容) × (ASCAP 管理之音樂著作/所有傳輸之音樂著作) × 0.0016；取其較高者。

最低收費金額為 288 美元。

#### 3.4.2 BMI 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BMI 同樣於 1995 年開始對經由網路傳輸利用音樂著作之行為進行收費，目前已經對超過 6,500 個透過網路利用著作的利用人進行授權。BMI 位於網路利用行為的分類，並未像 ASCAP 般的細瑣，僅將新興媒體 (new media) 分為網站 (website) 以及行動裝置 (mobile) 二種類型<sup>68</sup>。且其費率計算方式也極為簡單，對於被歸類於網站使用類型的網路電台，BMI 提供二種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sup>69</sup>如下，由利用人自行選擇適合之授權類型：

1. 以網站營收(gross revenue)計費：

網站營收 × 0.0175。

2. 以音樂內容之營收 (music revenue) 計費：

(a) 音樂內容之營收 × 0.025；或是

(b) 音樂傳輸次數 × 0.00012；取其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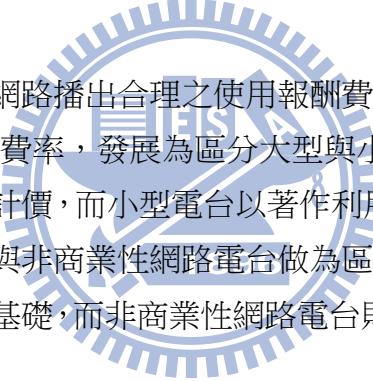
最低收費金額為 288 美元。

<sup>68</sup> BMI 網站中對於 license 類型之介紹，<http://www.bmi.co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69</sup> [http://www.bmi.com/forms/licensing/newmedia/INTERNET-07\\_UPD\\_2009.pdf](http://www.bmi.com/forms/licensing/newmedia/INTERNET-07_UPD_2009.pdf)（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 3.5 小結

相較於「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美國的「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對利用人擁有較優勢之地位，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傳統廣播產業一直以來都有收取使用報酬費用，也因此在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對網路利用行為訂定費率時，不像錄音著作遭遇巨大阻力。而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在對網路利用行為收費所遭遇的阻礙差別，另一個原因可能來自費率高低，由上述介紹的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作個比較，可以明顯看出，網路電台同樣的音樂傳輸內容，須要付給錄音著作權人的費用，遠高於須付給音樂著作權人數倍之多。也因此，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對網路電台進行收費，也未產生太大抗爭。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對於網路電台的使用報酬費率，不論是同步型網路電台或純網路播音電台都是採用同樣之收費計算基準，而且是以網路相關之營收或網路上的使用次數來計算。



美國對於錄音著作的網路播出合理之使用報酬費率的問題上，由一開始的一體適用（one-size-fits-all）費率，發展為區分大型與小型電台的差別計價方式，大型電台以著作利用次數計價，而小型電台以著作利用人所獲利益計價。至 2007 年改為以商業性網路電台與非商業性網路電台做為區分，只要是商業性網路電台即以著作利用次數為計費基礎，而非商業性網路電台則以一最低收費金額收取費用。

有許多學者認為關於網路電台的使用報酬費率，應交由電台業者與著作權人自行協商，政府應減少干預。例如研究網路與著作權法的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William W. Fisher III 認為<sup>70</sup>由政府干預費率訂定有幾項缺點，首先政府機關或其委派的人比業者缺乏決定適當費率的有效資訊，而且政府機關的費率難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變化，此外，若由政府主導費率訂定，會使相關產業花大錢遊說政府決策者。所以 Fisher 認為，使用報酬費率金額可以由業界考量市場利益下，由雙方協商決定。

對於美國最新的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結果，本文有幾點看法。首先，以目前最終的費率訂定方式而言，是以「商業性網路電台」與「非商業性網路電台」

---

<sup>70</sup> WILLIAM W. FISHER III, PROMISES TO KEEP 159-161 (2004).

作為費率上的區分。商業性電台不再區分大型業者或小型業者，此種區分法又回復到 2002 年時的爭議點，小型網路電台業者仍然無法經營下去，小型網路電台業者播放音樂所要負擔的費用甚至數倍於 2002 年時的計費方式。而大型網路電台業者因為這幾年來網路應用更加普及，網路媒體更深入使用者生活的各層面，所以廣告收益或周邊獲利也都增加，可以負擔得起這個調漲的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這樣的結果，似乎是唱片業者獲得最後勝利，而小型網路電台的生存空間也更狹隘了。在美國法律費用高昂的環境中，小型網路電台無法負擔爭議解決或協調救濟程序的法律費用，只能無奈接受由大型電台業者與唱片公司協商的結果。

根據統計，在 2002 年 CARP 公布網路電台的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之後，小型網路電台呈現減少的趨勢，於 2005 年的統計中，美國一年內有超過 1000 家網路電台結束營運<sup>71</sup>，目前美國聽眾流量最大的前幾名網路電台<sup>72</sup>，都是由大型公司所經營，一般小型經營者已經無法支付高昂的著作權費用。此種結果，與當初網路電台興起時，主要訴求人人都可有自己的發聲管道明顯有落差，雖然個人電台仍可在不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的情形下發聲，但會造成節目枯燥而聽眾流失，最終還是走向關門一途。

茲將網路電台對於錄音著作的合理之使用費率演進過程，整理如下表：

時間	決議單位	費率		備註
2002 年 2 月	CARP	純粹經營線上 影音廣播的網 路電台業者，費 率為每首歌曲 每位聽眾支付 0.0014 美元。	附屬於實體廣 播電台的網路 電台，費率為每 首歌曲每位聽 眾支付 0.0007 美元。	
2002 年 7 月	Librarian of Congress	純粹經營線上 影音廣播的網 路電台業者，費	附屬於實體廣 播電台的網路 電台，費率為每	

<sup>71</sup> Matthew J. Astle, *Will Congress Kill the Podcasting Star?*, 19 HARV. J.L. & TECH. 161, 178-179 (2005).

<sup>72</sup> *Id.* at 179. 第一名為 Yahoo!'s Launch.com，第二名為 AOL's Radio@AOL，第三名為 Microsoft's MSN Radio。

		率為每首歌曲 每位聽眾支付 0.0007 美元。	首歌曲每位聽 眾支付 0.0007 美元。	
2002 年 12 月	SoundExchange 與 Small Webcaster 協議	對於 1998 至 2002 年，收取網路電 台業者收益之 8% 或是網路電台業 者成本之 5%，取其中較高者。 對於 2003 年與 2004 年，電台業者 收益前 250,000 美元，收取其 10%，超過 250,000 美元的收益部 分，收取收益之 12%，或是收取 成本之 7%，取其中較高者。  最低收費金額： 年收益少於 50,000 美元之小型網 路電台業者，1998 年之最低使用 報酬費率收費為 500 美元，1999 年至 2002 年為每年 2,000 美元； 2003 年至 2004 年對年收益少於 50,000 美元之小型網路電台業 者，同樣收取每年 2,000 美元，但 是對於年收益大於 50,000 美元之 業者，收取每年 5,000 美元。	在 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收 益 (gross revenue) 少 於 1,000,000 美元，在 2003 年收益 少於 500,000 美 元，在 2004 年收益少於 1,250,000 美 元者，可以 適用這項協 商結果。	
2007 年 3 月	CRB	Commercial Webcaster： 每次播放使用 報酬費率為： 0.0008 美元 (2006 年)； 0.0011 美元 (2007 年)； 0.0014 美元 (2008 年)； 0.0018 美元	Non-commercial Webcaster： 視其規模以最 低費率收取，或 將大型非商業 性網路電台視 同商業性網路 電台。	

		<p>(2009 年)；以 及 0.0019 美元 (2010 年)。</p> <p>最低收費金額： 每個頻道每年 500 美元。</p>		
2009 年 7 月	SoundExchange 與 Webcaster 協 議	<p>Commercial Webcaster： 每次播放使用 報酬費率為： 2009 年為 0.0016 美元，之 後逐年遞增，於 2015 年達 0.0024 美元。</p>		



## 四、 其他國家之管理機制

除了美國之外，許多國家對於網路上的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之利用，也已訂有相關收費規範，我國在研議訂定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時，各國作法也可為借鏡。以下介紹加拿大、日本、德國、西班牙以及歐盟之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管理制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現況，以及目前對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現況。其中加拿大之主管機關著作權局，於審核費率時詳述之採用現行使用報酬費率理由，頗具參考價值。而關於使用報酬費率部分，因網路電台對於音樂利用的型態可分為同步型網路電台、純網路播音電台以及互動隨選式網路電台，在整理各國之使用報酬費率時，也將此三種利用型態之費率分別整理列出，但如前面所述本文之研究範圍主要著重於前二種著作利用型態。

### 4.1 加拿大



#### 4.1.1 加拿大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加拿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主管機關為著作權委員會，著作權委員會包含主席及副主席在內，成員不超過五人，主席必須具備現職或退休之法官資格。著作權委員會具有實質及程序上的權限，由著作權法明文規定或由法院實務運作所承認，著作權委員會依其權限做出有關授權費用及其相關期間或條件之決定，並得因重大實質變化之情況，變更其之前所做的費率決定<sup>73</sup>。

關於使用報酬費率部份，加拿大對於費率審議有部分屬於「應」事前經過著作權委員會決議，有部分屬於「得」經過著作權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其中，「對於音樂著作、戲劇性音樂著作、表演人對上開著作之表演、含有上開著作之錄音，為公開演播（performance in public）或以電信方式（telecommunication）為公開傳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係屬於應經事前審議的範圍。

根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7.1 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在舊費率失效前一

<sup>73</sup> 林廷機、張懿云、許慈真、吳宗樺，國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費率決定機制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頁 118-120 (2007)。

年度 3 月底前，將新費率提呈著作權委員會審議<sup>74</sup>。若之前無費率存在，為新增加之費率時，應於提議生效前一年度 3 月底前將新費率提呈著作權委員會審議<sup>75</sup>。而著作權委員會之審議程序，首先著作權委員會會將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之費率刊登於公報上，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於 60 天內可提出異議，委員會將本身之意見及利用人之異議送交集體管理團體，並由集體管理團體提出回覆。最後著作權委員會應在公報上公布經過核准的費率，並將核准費率影本連同委員會決定之理由，送交集體管理團體及提出異議之人。

著作權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亦可進行聽證程序以聽取各方意見決定費率，包括聽證前會議（pre-hearing conference）、質詢書（interrogatory）、對質詢書之異議（objections）、異議回覆（response）、爭點整理（case filing）、答辯（brief）等等程序，再由著作權委員會做出決定，並將決定之費率及決定理由送交全體程序參與者。

#### 4.1.2 加拿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根據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網站上之資料<sup>76</sup>，加拿大目前共有 37 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音樂相關的共有 11 個，其中管理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最主要之集體管理團體為「加拿大作曲家、著作人及音樂發行人協會（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SOCAN）」。SOCAN 成立於 1990 年，當時係由加拿大的二個著作權人組織合併而成，SOCAN 同時代表音樂創作者與音樂出版商，對使用著作者收取費用並分配給會員<sup>77</sup>。SOCAN 對於著作利用者的授權，限於公開演出（public performances）以及對大眾電訊傳輸（tele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sup>78</sup>。目前加拿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係由著作權委員會監督，並由著作權委員會審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

<sup>74</sup> Copyright Act 67.1(1), available at <http://laws.justice.gc.ca/en/C-42/index.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75</sup> Copyright Act 67.1(2)

<sup>76</sup> Copyright Collective Societies, <http://www.cb-cda.gc.ca/societies-societes/index-e.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77</sup> SOCAN 網站介紹資料, <http://www.socan.ca/>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78</sup> 根據 SOCAN 網站上對於授權範圍之介紹（“SOCAN licences only apply for the public performances and tele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copyright-protected musical works contained within SOCAN's repertoire. Copyright also protects neighbouring rights in sound recordings and reproduction rights relating to sound recordings and musical works. The SOCAN licence does not cover these uses.”）[http://www.socan.ca/jsp/en/pub/music\\_users/how\\_it\\_works.jsp#](http://www.socan.ca/jsp/en/pub/music_users/how_it_works.jsp#)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費率<sup>79</sup>。

### 4.1.3 SOCAN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公布了經過審核同意的 SOCAN 網路傳輸利用型態的使用報酬費率<sup>80</sup>，其中包含了網路電台之利用方式。SOCAN 將網路電台分為商業型電台之網路同步播送、非商業型電台之網路同步播送、純粹網路播音之網路電台，而提供音樂下載或隨選音訊之網站則是另有收費標準。費率之計算方式，係採網路電台收益百分比之方式計算，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對於採取電台收益 (user-based tariffs)，而非著作利用次數 (use-based tariffs) 為計算標準的作法，提供了說明理由<sup>81</sup>。

首先，原本 SOCAN 所提出之方案為依照著作利用次數計費，但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認為 SOCAN 所提出之著作利用型態並不完備，而且隨著科技進步網路上的著作利用型態也會一直變化，依照著作利用次數計費無法涵蓋現今或未來的網路科技。其次，網路上的數位傳輸資料很難區分出是音樂內容或其他非音樂內容，會造成依照著作利用次數計費時的困難。第三，對於已獲得 SOCAN 授權的傳統地面電台，其進行網路同步播送的目的並非為了藉由網路利用而獲利，而是想增加其傳統地面電台的收聽率，所以以利用人增加網路同步播送後，所增加的網路相關收益進行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較為合理。基於以上幾點理由，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決定採取網路電台收益百分比之方式計算使用報酬費率。

SOCAN 對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詳述如下<sup>82</sup>：

1、「同步型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A.對於「商業型電台之網路同步播送」的使用報酬費率為：

<sup>79</sup> <http://www.cb-cda.gc.ca/about-apropos/mandate-mandat-e.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80</sup> <http://www.cb-cda.gc.ca/tariffs-tarifs/certified-homologues/2008/20081025-m-b.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81</sup> <http://www.cb-cda.gc.ca/decisions/2008/20081024-m-b.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82</sup> 前揭註 80。

(a) 已向 SOCAN 取得授權之傳統地面電台，其網路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為：網路相關收益  $\times 1.5\% \times$  節目內容中所含之音樂內容比例。

(b) 未向 SOCAN 取得授權之傳統地面電台，其網路同步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為：網路相關收益  $\times 4.2\% \times$  節目內容中所含之音樂內容比例。

其中，「節目內容中所含之音樂內容比例」以電台向 SOCAN 申報之比例計算，未申報者以 0.5 計算。

B.對於「非商業型電台之網路同步播送」的使用報酬費率為：

電台進行網路同步播送之運作成本 (gross Internet operating costs) 之  $1.9\% \times$  節目內容中所含之音樂內容比例。

其中，「節目內容中所含之音樂內容比例」以電台向 SOCAN 申報之比例計算，未申報者以 0.5 計算。

2、「純網路播音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網路相關收益  $\times A \times B \times [1-(C \times D)]$

A :

節目內容中 SOCAN 管理之著作所佔比例	A=
$\leq 20\%$	0.015
20% - 80%	0.042
$\geq 80\%$	0.053

B: 節目內容中所含之音樂內容比例。該比例以電台向 SOCAN 申報之比例計算，未申報者以 0.5 計算。

C: 加拿大網站為 0.95，非加拿大網站為 1。

D: 節目內容中所含之「非加拿大」內容比例。該比例以電台向 SOCAN 申報之比例計算，未申報者，加拿大網站為 0，非加拿大網站為 0.9。

此外，對於純網路播音之網路電台，另訂有最低收費金額如下：

節目內容中 SOCAN 管理之著作所佔比例	最低收費金額
$\leq 20\%$	28 加幣
20% - 80%	79 加幣
$\geq 80\%$	100 加幣

3、「互動隨選式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每月之使用報酬費率為網站訂戶收入之 6.8%。另外，亦訂有每月最低收費金額為網站訂戶數  $\times 0.00433$  加幣。

#### 4.1.4 對加拿大現行作法之討論

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於 2008 年決定採取電台收益，作為網路電台計算使用報酬費率之標準，與美國 CRB 採用著作利用次數計費之方式截然不同。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認為，傳統地面電台進行網路同步播送的目的並非為了藉由網路利用而獲利，而是想增加其傳統地面電台的收聽率，所以以利用人增加網路同步播送後，所增加的網路相關收益進行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較為合理。本文認為此項理由之論點並不完全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因為使用著作的多寡與收益並無絕對相關，使用著作少的網路電台，可能因優異的廣告業務能力而有大幅收益，而使用著作多的網路電台亦可能因營運無方而虧損。而且，只要將地面電台與網路電台之使用費率做出區隔，讓網路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低於地面電台，即可解決網路同步播送非電台主要獲利來源的現象，且又可兼顧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此外，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也提出網路上的數位傳輸資料很難區分出是音樂內容或其他非音樂內容，會造成依照著作利用次數計費時的困難。數位資料在資料流上的確是難以區分是否為音樂資料，但是只要在網路電台進行傳輸時，於播放端（網路電台）紀錄傳輸內容，即可加以區分。本文認為，網路電台進行節目廣播時，可即時記錄播放曲目，也可記錄當時連結該電台網路伺服器的上線人數，以作為依著作利用次數計費之依據。所以本文認為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所採之理由，似有再議空間。

## 4.2 日本

### 4.2.1 日本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日本為了因應 1996 年 WCT 及 WPPT 二項國際條約的通過，迅速地於次年完成著作權法修正，加入了對著作權人將著作、表演及錄音物透過網路進行數位化傳輸時的保護。日本著作權法於 1997 年之修正，新增了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享有對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making transmittable）其表演或錄音物之

權利，並將著作人對公眾傳輸其著作之權利擴及對公眾提供其著作<sup>83</sup>，該些修正給予著作權人公開傳輸之權利。至於著作權仲介業務，日本於 1939 年立有「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於 2000 年大幅修正並更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sup>84</sup>，修正重點之一為將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其中，管理事業係基於與委託者之間的信託契約或委任契約關係，代為管理著作相關權利<sup>85</sup>。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3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檢具登記申請書，向文化廳長官辦理登記。在改採登記制後，日本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資格限制，也不再限於公益法人，可以一般的公司型態進行管理業務。另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不再限制集體管理團體之數量，同一著作類型可以同時存在多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sup>86</sup>。

至於訂定使用報酬費率之機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廢除「許可制」改採「申報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使用報酬費率規程，並向文化廳長官申報。根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13 條之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於訂定或變更使用報酬費率時，應事先聽取利用人或利用團體之意見，使用報酬費率之決定主要由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或利用團體協議之。而根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24 條，若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或利用團體無法達成協議，當事人得申請文化廳長官裁定<sup>87</sup>。

#### 4.2.2 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於 1939 年立法時著作權仲介團體，是採許可方式成立，而當時所規範之著作範圍僅限於小說、劇本、伴隨樂曲之歌詞以及樂曲，對於樂曲及伴隨樂曲之歌詞的仲介團體只有一家「社團法人大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現名「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sup>88</sup>」）。JASRAC 的角色是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

<sup>83</sup> 章忠信，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淺釋，月旦法學，86 年 8 月，頁 31-46，<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01.doc>（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84</sup> 章忠信，台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歷程與未來，兩岸四地版權法律制度研討會，2009 年 11 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54.doc>（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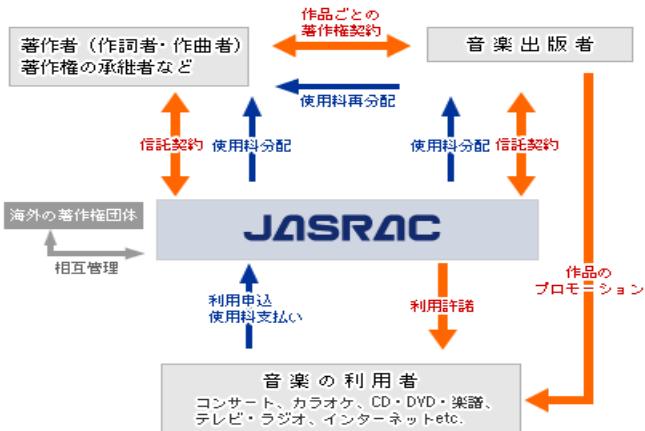
<sup>85</sup> 錢佳玉，著作權線上授權機制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1 月，頁 62-63。

<sup>86</sup> 章忠信等，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理想運作制度，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97 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頁 6，<http://www.mmot.nccu.edu.tw/download/appear/97-3.pdf>（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87</sup> 前揭註，頁 7。

<sup>88</sup>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JASRAC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為目前日本最大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機構。<http://www.jasrac.or.jp/>（最後點閱時間：

著作權人（著作者及音樂出版者）代為管理，由 JASRAC 向著作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費用後再分配給著作權人<sup>89</sup>。JASRAC 與著作權人及著作利用人間的權利關係，如 JASRAC 網站上的說明圖例所示：



根據 JASRAC 之「著作權信託契約約款」<sup>90</sup>第五條，目前 JASRAC 對於受託之著作權，進行管理之權能有：演奏權、上演權、上映權、公眾送信權、傳達權、口述權、錄音權、頒布權、貸與權、出版權及讓渡權<sup>91</sup>。其中，「公眾送信權（public transmission rights）」即為我國之「公開傳輸權」<sup>92</sup>。

在 2000 年之前，日本關於音樂著作權的管理事業，只有 JASRAC 一家，其他著作權團體一直積極向文化廳建議發展新的管理體系。至 2000 年修法之後，著作權管理事業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也出現了另二家著作權管理事業「株式会社イーライセンス（e-License）」<sup>93</sup>以及「株式会社ジャパン・ライツ・クリアランス（Japan Rights Clearance Inc.，JRC）」<sup>94</sup>。不過至目前為止，JASRAC 仍為最主要之音樂著作權管理事業。

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89</sup> <http://www.jasrac.or.jp/contract/trust/index.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90</sup> Available at <http://www.jasrac.or.jp/profile/covenant/index.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91</sup> 英譯為：performing rights, representation rights, exhibition rights, public transmission rights, communication rights, recitation rights, mechanical right, distribution rights, lending rights, and assignment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jasrac.or.jp/ejhp/provisions/pdf/stipulations.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92</sup> 前揭註 83，章忠信將公眾送信譯為公開傳輸；萩原有里於日本著作權法中譯版亦將第二條第七之二款公眾送信譯為公開傳輸，<http://jp.commentaries.asia/archives/12>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93</sup> <http://www.license.co.jp/>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94</sup> <http://www.japanrights.com/index.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 4.2.3 JASRAC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目前 JASRAC 仍為日本最主要之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所以使用報酬費率部分以介紹 JASRAC 之規定作為代表。JASRAC 對於著作之授權類型有演奏、廣播、電影、出版、聲音錄音、音樂盒、錄影帶、有線放送、出租、營業用線上卡拉OK、互動式傳輸、背景音樂、CD 圖像、卡拉OK 用之記憶卡以及其他類型<sup>95</sup>。其中，「廣播」分為四類費率：NHK 日本放送協會、地面電台廣播、衛星廣播以及廣播大學，其中並未包含網路電台之利用類型。而「有線放送」，分為「有線廣播放送」與「有線電視放送」二種利用費率，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九之二項對於有線放送之定義<sup>96</sup>，「同步型網路電台」與「純網路播音電台」二種利用類型應屬「有線廣播放送」。至於「互動式傳輸」，包含下載及串流方式二種利用費率，若為「互動隨選式網路電台」的話，應屬互動式傳輸的串流使用( streaming type )。

將 JASRAC 對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整理如下：

1、「同步型網路電台」與「純網路播音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

A、年度概括授權 ( yearly blanket licensing )，以每一有線廣播放送頻道之營業收益 ( business income ) 計算使用報酬費率：

- (a)全時播放音樂之頻道 3%；
- (b)以播放音樂為主之頻道 2.25%；
- (c)綜合頻道 1.5%；
- (d)新聞頻道/運動頻道等 0.75%。

B、非使用年度概括授權，則以使用次數計費：

- (a)每一次著作利用時，每 1,000 用戶收取 1,500 日圓；

<sup>95</sup> 使用料規程，日文原文為演奏、放送、映画、出版、オーディオ録音、オルゴール、ビデオグラム、有線放送、貸与、業務用通信カラオケ、インターラクティブ配信、BGM(background music)、CD グラフィックス、カラオケ用 IC メモリーカード以及其他類型，<http://www.jasrac.or.jp/profile/covenant/index.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96</sup> 第二條第九之二項：有線廣播：指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七之二項所規定之「公開傳輸」中，以公眾可同時接收同一內容為目的之有線電信傳輸。

(b)為有線廣播送目的之錄製(限制 one copy)，每一著作收取 1,500 日圓。

## 2、「互動隨選式網路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

A、若網路電台以不限收聽時數次數之月費收費方式者，以電台對用戶收取之月費加上廣告收益計費：

- (a)以播放音樂為主之頻道 3.5%；
- (b)綜合頻道 2.5%；
- (c)新聞頻道/運動頻道等 1.0%；
- (d)以上若每月使用報酬費金額不足 5,000 日圓者，以 5,000 日圓收取。

B、若網路電台以使用次數對用戶收費者，則收取用戶使用費之 4.5%或每次 4.5 日圓，取其較高者。

C、未對使用者收費且沒有廣告收益之網路電台，收取每年 50,000 日圓或每月 5,000 日圓。

### 4.2.4 對日本現行作法之討論

日本目前對於網路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採用依電台收益或依著作利用次數收費，二者並行之方式。著作利用人可以選擇自認較有利之計算方式，支付著作權人使用報酬。此種作法類似美國於 2002 年時，視網路電台規模而採用依電台收益或依著作利用次數收費，二種費率並行。但美國當時乃依電台規模大小作為區分，而日本目前則是讓利用人自行選擇計費方案，對網路電台業者而言較為有利，業者可自行評估業務收入或播放內容類型等因素後，自行決定採用何種計費方案。

## 4.3 德國

### 4.3.1 德國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在德國稱為「著作權利用團體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係為多數著作人或鄰接權人之共同利用其著作或勞動成果，以信託方式，受託行使（管理）該著作權或鄰接權之私法上組織之團

體。德國第一部著作權利用團體法，係 1933 年之「音樂演出權仲介法」，但於 1945 年東西德分裂後，該法因無新法代替而遭到廢止。而後西德為規範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組織及活動，於 1965 年特別制定「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作為規範，並受到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之監督，最近一次修正係 1998 年<sup>97</sup>。

欲執行集體管理業務者須依照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2 條之規定，向專利商標局提出書面申請，並應檢附相關資料，經專利商標局許可後，始得經營該業務。此外，專利商標局亦會對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進行監督，其監督的方式係要求集管團體檢送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查核，包括團體的費率、章程、契約、年度會計報表等資料，如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會處以罰鍰。惟查核方式並不包括至集管團體的辦公室進行現場查核，專利商標局並無現場查核之相關權限。此外，專利商標局亦派員出席集體管理團體內部的會議，事先了解團體的重要決定，如有疑慮於會議當場就可以進行監督或協助<sup>98</sup>。

至於使用報酬費率的訂定，於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訂定費率之義務，其與利用人團體協商出的共同契約也被視為費率的一種。此外，也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應將費率公告在德國聯邦公報上，並副知專利商標局。目前實務上，所有的集管團體均針對不同的利用型態訂定詳細的費率，以集體管理團體 GEMA 的費率為例，就包含了超過 80 種不同項目的費率。

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在德國設有特別的監督機關「仲裁處」來解決爭議。仲裁處由專利商標局所設立，組成成員有 3 位，均須具有法官的資格，包括 1 位主席（全職）及 2 位陪席（兼職），由聯邦司法部長任命之，任期為 4 年並得連任。如對使用報酬費率有爭議，在向法院提起訴訟之前，必須先向仲裁處申請仲裁。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申請仲裁，申請的程序與向法院提出訴訟的程序類似，必須以書面申請，並附理由。申請的案件包括費率高低的爭議、費率適用項目的爭議及是否須付費的爭議等等。仲裁處依多數決將和解建議方案提交雙方

<sup>97</sup> 蔡明誠、陳柏如、黃惠敏、黃珍盈，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委託研究計畫，頁 34-35，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04ebe79c-b9b2-4d5f-ade1-7efdf80e4210.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04ebe79c-b9b2-4d5f-ade1-7efdf80e4210.doc)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98</sup> 吳怡芳、紀慧玲，德國、瑞士著作權主管機關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研習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公務出國報告，頁 4-頁 15，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393](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2393)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當事人，當事人如未在 1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視為接受該和解建議方案，產生民事上的執行力。如有任一方不接受此一和解建議方案，則可進一步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解決爭議<sup>99</sup>。

### 4.3.2 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德國目前共有 12 個經許可的集體管理團體，雖未以法律就同一領域中團體許可的數目加以限制，惟實務上多發展為具有壟斷性地位的團體，唯一例外的是電影相關的團體有 6 個。其中，GEMA<sup>100</sup>係目前世界最大的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一，其會員包括詞曲作者及音樂出版人，管理的範圍則包括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之演出、播送、重製及散布等權利。GEMA 設立於 1903 年，是德國最老、最有名及經濟上最重要之受國家認可之集體管理團體。GEMA 之功能，相當廣泛，不僅是作為集體管理團體，而且在德國國內、國際及歐盟方面具有法律上提昇著作權及智慧權之地位<sup>101</sup>。

### 4.3.3 GEMA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酬費率



GEMA 對於網路電台使用，有特別獨立訂出一套收費標準<sup>102</sup>，授權經由網際網路進行廣播以及為網路電台傳輸之目的所進行之重製，此費率並不包含隨選服務或互動式之網路音樂網站。根據 GEMA 的收費說明，若是超過 3 個固定資源定址器 (URL)、9 個頻道 (channel)、每月收入 430 歐元或是每月 2700 聽眾人次以上的網路電台，就必須取得 GEMA 之授權。此外，GEMA 對於互動隨選式之利用類型，亦有獨立訂出一套收費標準<sup>103</sup>。

1、「同步型網路電台」與「純網路播音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

<sup>99</sup> 前揭註，頁 16-頁 17。

<sup>100</sup> GEMA(Gesellschaft fuer musikalische Auffue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aeltigungs- rechte; Society for Musical Performing Rights and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中譯「音樂演出暨機械重製權團體」，<http://www.gema.de/en/>（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01</sup> 前揭註 97。

<sup>102</sup> GEMA 對網路電台之收費價格表，available at <http://www.gema.de/en/customers/broadcast/webradio/>（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03</sup> GEMA 隨選式利用之收費價格表，available at <http://www.gema.de/en/customers/provide-music-online/provide-music-online/music-on-demand/>（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GEMA 提供概括授權以及按聽眾人數收費二種使用報酬費率計算方式。其中概括授權方式，是以電台收益之百分比作為計算基礎，其標準如下：

節目內容所含之音樂比例	收取電台收益之百分比
0 % - 10 %	0.78 %
10 % - 35 %	2.71 %
35 % - 50 %	3.88 %
50 % - 80 %	6.20 %
80 % - 90 %	6.98 %
90 % - 100 %	7.75 %

而依據聽眾人數收費之計算方式則為：

每月最多收聽人數	每位聽眾之費用
0 – 50,000	0.01841 歐元
50,001 – 500,000	0.00920 歐元
over 500,000	0.00191 歐元

此種依聽眾人數收費之計算方式，係以每周 7 日，每日 24 小時播送為計算基礎，若是網路電台並非全時播送，則按播送時數比例給予折扣。此外，按節目內容所含之音樂比例，再給予不同程度折扣減收。

## 2、「互動隨選式網路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

GEMA 對於互動隨選式之利用類型，係以收取服務之售價或收益之一定比例，作為計算使用報酬費率之方式。

計算基礎	使用報酬費率
最終售價 ( ultimate selling price )	15%
訂閱費用 ( subscription payment )	15%
電台收益 ( advertising, sponsoring, barter, compensation or gift transaction )	22.5%

其中，著作利用人提供互動隨選式之音樂服務的售價或收益，計算時必須包含德國及德國境外的所有售價或收益。

#### 4.3.4 對德國現行作法之討論

德國目前對於網路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與日本之收費方式類似，採用依電台收益或依著作利用次數收費，二者並行，利用人可選擇自認較有利之方案，但 GEMA 之收費方案較 JASRAC 區分得更細。在依電台收益收費之計費方式中，JASRAC 僅以頻道類型訂定不同使用報酬費率，但 GEMA 則是以節目內容所含之音樂比例，設定更多更細之費率層級。在依著作利用次數收費之計費方式中，JASRAC 以聽眾人數計費，不論人數多寡皆採同樣費率，但 GEMA 則是採階段式計費，聽眾人數到達一定門檻之後，可以有較低之優惠費率。德國對於網路電台的使用報酬費率等級劃分細密，對於各種不同營業規模的網路電台而言，或許是較公平之收費方式，但集體管理團體也必須花費較多心力在電台財務報表或播放清單的查對稽核。

### 4.4 西班牙



#### 4.4.1 西班牙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

西班牙於著作權法中第 4 章第 142 條至第 154 條，設有專章就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加以規範，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欲執行集體管理業務者須向文化部申請許可。集管團體之主管機關文化部，負責集體管理團體之許可及撤銷，並負責監督集體管理團體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所規範之要件及義務。為達監督之目的，文化部得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提供任何資訊、發檢查命令及查帳，並得指定代表參加集體管理團體之會員大會、董事會或相關機關之會議，於會議中有權發言但無投票權<sup>104</sup>。

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係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156 條，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一般性的費率，對於文化團體之收費應予扣減。西班牙之著作權法並對於使用報酬費率訂有規範之原則，其收費應按照利用人利用該著作所獲得收入的一定比

<sup>104</sup> 何鈺燦、吳怡芳，西班牙、義大利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研習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公務出國報告，頁 4-頁 8，[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703393](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703393)（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例計算，如該收入難以認定、或係第 2 次或間接利用之情形，則得以一固定金額（lump sum）作為收費標準。

#### 4.4.2 西班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

目前經西班牙文化部許可之集管團體共有 8 家，包括 4 個與著作人有關之集管團體：著作人及出版人協會（SGAE）、西班牙影印權中心（CEDRD）、造型藝術家美術著作管理機構（VEGAP）及視聽媒體作者權團體（DAMA）；2 個表演人機構，包括西班牙藝術表演人或演奏者管理協會（AIE）及藝術表演工作者管理協會（AISGE）；2 個製作人協會，包括智慧財產權管理協會（AGEDI）及視聽製作權利管理機構（EGEDA）等。其中，SGAE<sup>105</sup>成立於 1899 年，是管理拉丁著作中最重要的協會，管理的著作包括音樂、戲劇、舞蹈等各類型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sup>106</sup>。

#### 4.4.3 SGAE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

費率



如上述西班牙著作權法規定使用報酬費率訂定以利用人利用著作之收入百分比計算為原則，固定金額計算為例外。所以對於網路廣播之使用報酬費率，係以提供該服務之總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所以沒有計次收費之計算方法。SGAE 對於網路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如下<sup>107</sup>：

1、「同步型網路電台」與「純網路播音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

SGAE 對於網路電台之利用類型，並未區分同步型網路電台或純網路播音電台，所以此二種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費率一樣。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3%	4%	5%	6%

<sup>105</sup> SGAE(Sociedad General de Autores y Editores)，中譯「著作人及出版人協會」，<http://www.sgae.es/recursos/ingles/index.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06</sup> 前揭註 104，頁 8。

<sup>107</sup> 前揭註 104，頁 15-頁 16。

此外，還訂有每月最低收費金額：

瀏覽人次	最低金額
50,000 人以下／月	106.50 歐元
50,001 人～100,000 人／月	266.25 歐元
超過 100,000 人／月	426.00 歐元

SGAE 對於網路電台節目中所含著作成份之多寡，再給予一定程度之折扣，如著作使用量佔總傳輸時間 10% 以下者，收費金額為原費率之 25%；如著作使用量佔總傳輸時間超過 10% 未達 70% 者，收費金額為原費率之 60%；如著作使用量佔總傳輸時間超過 70% 者，以原費率計算。

## 2、「互動隨選式網路電台」之使用報酬費率：

SGAE 對於網路上提供音樂串流服務，讓使用者可於選定之時間收聽選定之歌曲的網站業者，係以提供該服務之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費率。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6%	7%	8%	9%	10%

此外，還訂有每月最低收費金額：

### A.商業網站：

瀏覽人次	最低金額
100,000 人以下／月	266.25 歐元
超過 100,000 人／月	426.00 歐元

### B.非商業網站：

瀏覽人次	最低金額
25,000 人以下／月	53.25 歐元
25,001 人～100,000 人／月	106.50 歐元
超過 100,000 人／月	266.25 歐元

#### 4.4.4 對西班牙現行作法之討論

西班牙因為於著作權法中已規定，使用報酬費率應按照利用人利用該著作所獲得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所以西班牙並無依著作使用次數計費之選擇空間。本文認為西班牙此項規定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如本文於討論加拿大作法時所言，使用著作的多寡與收益並無絕對相關，使用著作少的網路電台，可能因優異的廣告業務能力而有大幅收益，而使用著作多的網路電台亦可能因營運無方而虧損。

### 4.5 歐盟對於跨國界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現況

目前歐盟會員國各有其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各自負責該國家的著作權授權業務。歐盟委員會於 2008 年通過一項決議，認為國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CISAC<sup>108</sup> 以及加入 CISAC 會員的 24 個歐盟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違反了歐盟反壟斷規定<sup>109</sup>，在這一份決議中，歐盟委員會要求 CISAC 及其會員，必須取消授權時的國別限制。原本 CISAC 所提供之契約範本 (model contract) 中有二項限制，第一，作者只能將其著作信託給作者國籍或居住地國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二，著作利用人只能向其利用行為所在國家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歐盟委員會認為，此種國別限制做法構成了限制性商業行為，對於網路電台、網路音樂商店、有線電視以及衛星電視上的音樂使用造成阻礙。

對於網路無國界的特性，歐盟委員會除了 2008 年的決議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取消國別限制外，更於 2010 年 4 月邀集歐盟會員國內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人以及著作利用人，舉行公聽會 (public hearing)，討論如何於歐盟境內對於音樂作品實行跨國界的著作權集體管理 (collective cross-border management of copyright)<sup>110</sup>。根據會後歐盟委員會對網路音樂服務 (online music

<sup>108</sup> 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 全名為 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成立於 1926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CISAC 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及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 相關組織，其會員為世界各國音樂、戲劇、文學、影音、圖畫、視覺藝術等作品之集體管理協會，截至 2009 年 4 月 CISAC 會員數為 222 個，涵蓋全球 118 個國家。目前我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亦為其會員之一。

<sup>109</sup> European Commission, Competition Case 38698 : CISAC Agreement, July 16, 2008,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elojade/isef/case\\_details.cfm?proc\\_code=1\\_38698](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elojade/isef/case_details.cfm?proc_code=1_38698)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10</sup> Public Hearing on the Governance of Collective Rights Management in the EU, Brussels (23.04.2010),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pyright/management/management\\_en.htm](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pyright/management/management_en.htm)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ervices) 議題所整理之建議<sup>111</sup>主要有幾點：(1) 網路權<sup>112</sup> (online rights) 包括網路上重製權、網路上公開傳播權 (包括經由電腦或手機接收之網路廣播、同步音樂廣播) 以及網路上向公眾提供權 (包括音樂隨選服務及互動式音樂服務)。(2) 著作權人可以自行選擇將其網路權信託給歐盟任何國家的任何集體管理團體，不受著作權人和集體管理團體國籍或所在地限制。(3)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所管理之權利內容或地域有變動時，應合理告知著作權人及使用者。(4)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使用者收取授權費用，應一視同仁，不可因地區或國家而有差別待遇。(5)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使用報酬之分配，應一視同仁，不可因地區或國家而有差別待遇。

所以，歐盟委員會目前對於網路音樂使用，是朝向以歐盟為一整體市場的方向規劃，著作權人可將著作信託給歐盟內任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而著作利用人也可與歐盟內任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談授權業務，同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給歐盟內的利用人時必須一視同仁採用相同費率。但是不同集體管理團體間，對同一著作種類仍可能採取不同費率，此點歐盟委員會並未討論也未要求須訂定共同費率。

## 4.6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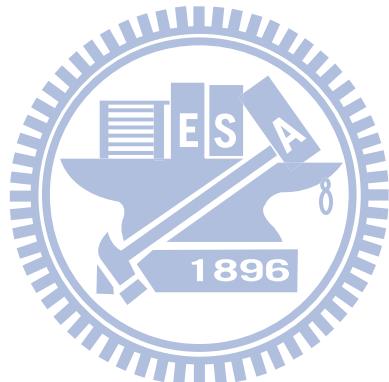
由上述之各國費率介紹，可以歸納出，目前加拿大 SOCAN 與西班牙 SGAE 係以網路電台之收益百分比進行收費；而日本 JASRAC 與德國 GEMA 則是提供二種費率，利用人可依網路電台之收益或著作利用次數付費取得授權。至於最低收費金額方面，各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都訂有最低收費金額，以保障著作權人之基本權利，但金額皆不高。雖然目前各國對於網路電台計算使用報酬費率之計費基礎，依電台收益或著作利用次數計費皆有，但本文認為應採依著作利用次數計費較為合理。如前文所述，依著作利用次數計費較合乎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sup>111</sup>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5/l\\_276/l\\_27620051021en00540057.pdf](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5/l_276/l_27620051021en00540057.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12</sup> ‘online rights’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rights:

- (i) the exclusive right of reproduction that covers all reproductions provided for under Directive 2001/29/EC in the form of intangible copies, made in the process of online distribution of musical works;
- (ii)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a musical work, either in the form of a right to authorise or prohibit pursuant to Directive 2001/29/EC or a right to equitable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Directive 92/100/EEC, which includes webcasting, internet radio and simulcasting or near-on-demand services received either on a personal computer or on a mobile telephone;
- (iii) the exclusive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a musical work pursuant to Directive 2001/29/EC, which includes on-demand or other interactive services;

至於各國的費率差異，首先比較依著作利用次數計算使用報酬費率之國家。若以純音樂節目之同步型網路電台進行比較，德國的使用報酬費率最高<sup>113</sup>，日本次之<sup>114</sup>，美國最低<sup>115</sup>。其中德國依聽眾人數多寡，費率約為美國之 10.7 倍至 1.1 倍，費率級距差異甚大；而日本則約為美國的 7.7 倍。再比較依電台收益計算使用報酬費率之國家，若同樣以純音樂節目之同步型網路電台之費率檢視，德國的使用報酬費率最高(7.75%)，其次為西班牙(2008 年為 6%)，第三為日本(3%)，而加拿大費率最低(1.5%)。綜上所述，德國目前不管是依網路電台之收益或著作利用次數計算，使用報酬費率皆為居冠。



<sup>113</sup> 德國依聽眾人數計費之費率，依人數多寡由 0.01841 歐元至 0.00191 歐元，約等於 0.025 美金至 0.0026 美金之每人每次使用報酬費率。

<sup>114</sup> 日本純音樂節目之同步型網路電台，每一次著作利用時，每 1,000 用戶收取 1,500 日圓，約等於 0.018 美金之每人每次使用報酬費率。

<sup>115</sup> 美國網路電台之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為 0.0016 美金(2009 年)，音樂著作為 0.0006 美金(ASCAP)加 0.00012 美金(BMI)，所以美國純音樂節目之同步型網路電台約需支付 0.00232 美金之每人每次使用報酬費率。

# 五、我國目前對於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授權機制

## 5.1 目前現有關於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根據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之定義，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即是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費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sup>116</sup>。而由著作財產權人所組成，從事此項業務之團體即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根據經濟部智慧局之資料，我國目前共有七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sup>117</sup>，分別從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與語文著作的集體管理業務。其中從事「音樂著作」授權之團體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以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而從事「錄音著作」授權之團體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以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除了現存之七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外，尚有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及中外音樂仲介總會二個團體，然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一年，被經濟部智慧局以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為理由，命令解散。

MCAT 的起源，係由華倫唱片公司董事長蔡清忠先生，邀集吉馬唱片董事長陳維祥等台語歌曲唱片公司及音樂著作權人所成立，其間歷經幾次改組及更名，目前所管理之音樂歌曲共有 25996 首，大部分為台語歌曲<sup>118</sup>。MUST 則是於民國八十八年由國內多位知名詞曲作家以及各大音樂出版公司、唱片公司版權部共同結合成立，其管理的內容包括國、台、客語歌曲、流行及古典音樂、廣告音樂等，

<sup>116</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3 I。

<sup>117</sup> 目前經智慧局許可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

<sup>118</sup>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http://www.mcat.org.tw/index.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共約 18 萬 5 千首。MUST 並加入「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透過 CISAC 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在我國的授權。目前，MUST 為國內規模最大也最具代表性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sup>119</sup>。TMCS 屬於小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會員大多是獨立創作人或小型唱片公司，目前管理之歌曲數目為 2332 首<sup>120</sup>。

至於錄音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ARCO 成立於民國 78 年，目前會員包含國內 20 餘家唱片公司，多為國際 IFPI<sup>121</sup>之會員。ARCO 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外，並代理國際 IFPI 所屬全世界 1,400 家唱片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其錄音著作使用授權事宜<sup>122</sup>。RPAT 前身為成立於民國 66 年的中華民國有聲出版事業協會，目前有公司會員 32 家以及個人會員 16 人，屬於較小型的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 5.2 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訂定方式

我國原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後修正並更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正重點共有六大項，其中一項為增訂集體管理使用報酬費率訂定之參考因素，並將之前使用報酬費率之事先審議制改為備查制，於有爭議時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

新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中規範了集體管理使用報酬費率訂定之參考因素。集體管理團體對於使用報酬費率的訂定應審酌：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此外，對於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者，本條文中也給予應酌減其使用報酬的優惠，若是該項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體管理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

至於使用報酬費率的產生方式，修正後的條文將使用報酬費率之事先審議制改為備查制之主要目的，是為鼓勵費率透過市場機制由雙方協商解決<sup>123</sup>，而在雙

<sup>119</sup>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簡介，[http://www.must.org.tw/2about\\_must/2-1.asp?swf=top\\_02](http://www.must.org.tw/2about_must/2-1.asp?swf=top_02)（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20</sup>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http://www.tmcs.org.tw/>（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21</sup> IF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係一國際性組織，在台灣設有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其主要業務維護錄音著作權人權利之反盜錄工作。

<sup>122</su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http://www.arco.org.tw/profile/introduce\\_r.htm](http://www.arco.org.tw/profile/introduce_r.htm)（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23</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重點簡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方無法達成協議而須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時，此外，也有「暫付款」制度以保障審議期間的權利人<sup>124</sup>。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計算方式，集體管理團體對於概括授權者必須訂立年金制和單曲制二種費率，供利用人選擇<sup>125</sup>。

### 5.3 目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

關於網路上音樂著作之授權部分，目前僅有 MCAT 對於「網站上提供之音樂欣賞」此分類較近於網路電台之使用方式，所收取之使用報酬費率為網站「(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總收入之 0.7% 計費」，但又加註「本項待增加單曲計費方式，始正式收費」，應是為因應新修訂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必須提供年金制與單曲制費率之規定，所以目前尚未開始收費。

除此之外，MCAT 對於網路上使用音樂著作，還有網路卡拉OK、網站上襯底音樂二種，與網路電台無關。而 MUST 對於網路上使用音樂著作有分為手機鈴聲下載、網路卡拉OK及KTV、網站上襯底音樂三種，皆與網路電台無關，所以 MUST 目前尚無訂定與網路電台相關之使用報酬費率。TMCS 則是完全未提供與網路有關之音樂著作使用報酬費率。

至於錄音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部分，ARCO 於公開傳輸的類別中對於網路同步播送（Simulcasting）的收費方式為「按傳統廣播頻道的授權金額，收取同額之附加權利金」，所以若是全國性調頻網，98 年度的公開播送費率為 164 萬元，若進行網路同步播送，則再加收公開傳輸費率 164 萬元，其他類型頻道依此類推。ARCO 目前雖訂有收費標準，但實際運作上仍未開始對利用人收取此項費用。另一集體管理團體 RPAT，則完全未提供與網路有關之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

綜上所述，音樂著作方面，目前僅有 MCAT 提供費率，但仍未收費；錄音著作方面，ARCO 有提供網路同步播送的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但也未開始收費。

---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09a98792-a7a5-4cc1-a74a-97e90bf987a0](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09a98792-a7a5-4cc1-a74a-97e90bf987a0)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24</sup>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26，使用報酬費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費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費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

<sup>125</sup>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24 II。

## 六、 實證研究

本文之實證研究部分，因使用報酬費率訂定牽涉到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立場，以及有權力主導費率協商之業者代表意見，所以採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中的菁英訪談方式來進行實證資料的蒐集。以深度訪談及互動方式，訪談著作權專責機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及商業性網路電台業者，了解實務上針對網路電台使用報酬費用之收費障礙及經濟效益，以及未來若須訂定收費費率時，各界預期之計費方式。訪談中也包括各界對新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由審議制改為備查制之看法，以及採用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方式對利用人進行收費之意見。

### 6.1 訪談內容及設計說明

本文之訪談對象，包括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及網路電台業者，藉由訪談了解若對網路電台收取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用，各界之看法及目前實務上之運作情形。其中，關於網路電台業者部分，因我國目前網路電台絕大部份仍為傳統地面電台之網路同步播送 (simulcasting)，純粹只有網路播音之電台極少<sup>126</sup>，所以訪談對象以網路同步播送廣播之業者為主。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之訪談對象，為著作權組熟稔集體管理團體費率訂定相關業務之人員，熟知集體管理團體及電台業者間之利益衝突，並對各國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費率訂定議題有深入研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訪談對象，為某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高階主管，熟悉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現況及收費業務演進過程。網路電台業者之訪談對象，為某地面電台之負責人，該電台亦從事網路同步播送服務，該訪談對象亦為商業廣播電台同業公會之高階幹部，對各家廣播電台之營運現況以及電台與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利益衝突有深入了解。

99 年 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中，要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必須有年金制及單曲制費率供利用人選擇。此外，於第 25 及 26 條中，將之前使用報酬費率之事先審議制改為備查制，

<sup>126</sup> 網路電台之站台數量參考中華電信 hiChannel 及網路搜尋引擎所做之整理列表，共有 68 個網路電台，其中為傳統地面廣播電台之網路同步播送者共 64 個，純粹進行網路播音之網路電台共 4 個。 <http://hichannel.hinet.net/radio.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於有爭議時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此次修正的另一個重點則是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於第 30 條中，智慧局可以就特定利用型態，指定集體管理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並由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作為窗口，對利用人收取。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相關規定，於公布二年後（101 年 2 月 10 日）開始生效，所以智慧局將逐步辦理指定事宜。智慧局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指定 MCAT、MUST、TMCS 以及 RPAT 四個集體管理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所以本文之實證研究訪談時，也以這些議題作為討論方向，除了尋求訪談對象對於網路電台合理之使用報酬費率意見之外，也對新修正通過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的相關變革進行討論。

## 6.2 對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由審議制改為備查制之看法

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方式由審議制改為備查制，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認為是將費率訂定的方式回歸至市場機制決定，最佳情況是讓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先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但另一方面，協商不成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的制度，也可以有一個爭端解決機制。

但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這項作法，並不看好，認為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對於集體管理團體所提之使用報酬費率一定不會滿意，希望可以再壓低價格，最終還是會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來降低使用報酬費率，甚至利用人團體會將申請審議當作協商時的談判手段。所以最後的使用報酬費率訂定，還是會回歸到之前的審議制。目前法律修正後的制度，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而言，只有審議期間限制這一項好處<sup>127</sup>。之前的審議制度，審議期間曾經長達一年，甚至一年二個月，在審議期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能對利用人收費，因為沒有收費費率，只能要求利用人停止使用，但是著作權人的目的不是要利用人不要使用，而是要收取合理的費率，所以審議期間太長對集體管理團體不利<sup>128</sup>。現在的審議期間限制為四

<sup>127</sup> 受訪者所言之審議期間限制，係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2 項，申請之審議決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文件齊備後四個月內為之。

<sup>128</sup> 此處受訪者所述「在審議期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不能對利用人收費」並不全然正確。依智慧局 94 年 0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16001981 號函釋，「三、復依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費率之生效時點，自審議通過之日起算，但如果該審議通過日已超過本局標準作業期間（即完成補正後 4 個月），則自屆滿 4 個月標準作業期間之翌日為生效日。經查 貴會修正前揭使用報酬費率案，係於 93 年 4 月 9 日完成各項文件補正程序，故經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費率，溯自 93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另就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而言，係自其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開始。」在審議期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雖不能對利用人收費，但在審議確定後，可以自其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開始計算使用報酬，團體未必只能要求利

個月內，而這四個月內雖然有暫付款制度<sup>129</sup>，但是對集體管理團體而言，此筆暫付款也不可以動不可以進行分配，對集體管理團體相當不便。

此外，集體管理團體也提出此次修正的法規中，並沒有提到對於同一類型的不同利用人是否都要進行協商的問題。實務上，集體管理團體可能會與同一利用類型的不同利用人分別進行費率協商，例如與 A 電台達成協議的費率，但是 B 電台並不同意而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那之前集體管理團體與 A 電台所協商合意之使用報酬費率是否仍為有效。集體管理團體認為此次修正所採行的新制度只是一種理想狀況，沒有考慮到實務運作時的困難。

電台業者方面，對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方式由審議制改為備查制並無提出反對看法。電台業者認為此種作法可以讓雙方依市場機制先協商，若協商不成再由智慧局進行審議解決爭議。電台業者關於此議題之看法與著作權專責機關雷同。

### 6.3 對於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看法

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認為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的問題，在於集體管理團體之間要如何進行分配，以及單一窗口收到錢之後是否誠實申報給其他集體管理團體。在此次修法之前，著作權專責機關已經要求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此進行協商，但長久以來並未有進展，所以此次修法才加入這項規定，以強制力量讓集體管理團體之間開始進行協商單一窗口和共同使用報酬費率，若到時協商未有結果則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sup>130</sup>。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的收費理想情況，是一種類別只有一家集體管理團體，甚至各種類別的各種權利都由同一家集體管理團體來管理，但是基於歷史因素及現實狀況已經存在多家集體管理團體，不可能強制要求它們合併，只能尋求其他解決方法。目前其他國家的情形，也是同一個類別有多家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主要是由自由市場機制決定，並沒有強制訂定共同費率。推行單一窗口和共同費率，主要是基於利用人獲得授權的便利性，而且對於集體管理團體也是有好處，利用人在取得授權的管道複雜以及存在多家集體管理團體的情況下，會選擇不付錢，等集體管理團體找上門再說，如果推行單一窗口和共同費率，可以增加利用人付費的意願，集體管理團體的收入也

---

用人停止使用，而係得要求利用人確認利用情形，以便於審議確定後溯自實際使用著作之時點開始計算使用報酬。

<sup>129</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有關審議期間之暫付款制度。

<sup>130</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

有可能增加。而對於利用人而言，不需要去考慮利用著作時的細節，例如國語歌曲多還是台語歌曲多，流行歌曲多還是老歌多，只要看總共的利用量，再讓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去分配。利用人使用一千次國語歌曲和一千次台語歌曲是支付一樣的費用，再讓國語歌曲和台語歌曲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去協商分配。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單一窗口和共同使用報酬費率這項作法，於訪談時表達百分之百反對的立場，認為這是違反自由市場機制。新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的做法，是智慧局指定一個利用型態，再由這些相關的集體管理團體去協商單一窗口共同費率，以目前指定的電腦伴唱機<sup>131</sup>來說，指定的相關集體管理團體包括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這些不同利用權利的集體管理團體如何去進行協商，收費後要如何分配，大家是否信任窗口，這些都是問題。著作權專責機關把這些問題通通丟給這些集體管理團體自行去協商整合，實務上是行不通的，完全違反自由市場機制。以電腦伴唱機而言，每個廠牌或是每個型號的機器，裡面的曲目都不一樣，怎麼可以有共同費率。機器製造商本來就須要取得重製授權把歌曲放在機器中，使用者公開使用時，像是土雞城、茶藝館或是卡拉OK店，都要再去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本來實務上是有一個很好的做法，就是機器製造商取得重製授權時也代為取得公開演出授權，使用者購買機器時由機器製造商取得公開演出授權，機器製造商再把這一部份的費用給集體管理團體。機器製造商對於機器中有哪些曲目最清楚，知道要向哪些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使用者購買或是租賃機器時，付給機器製造商的費用一部份裡面包含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費用。但是這樣的做法被智慧局禁止。智慧局認為，透過機器製造商來授權給消費者，等於是把授權業務委外給機器製造商，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是特許行業，不可以委外。所以 MUST 本來是由弘音、美華這些電腦伴唱設備業者代為收取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但被智慧局禁止。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認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法規的解釋不合理，機器製造商只是將使用者該付的公開演出費用轉手交給集體管理團體，並將機器音樂內容及播放紀錄交給集體管理團體進行分配，這怎麼會是把集體管理業務委外呢？本來業界因應不同實務需求而有適合的解決方法，卻因為著作權專責機關不當干涉而

<sup>131</sup> 受訪者此處所指為智慧局 99 年 6 月 10 日智著字第 09916001441 號公告「指定 MCAT、MUST、TMCS 及 RPAT 等 4 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而智慧局又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900102310 號函，將指定之集管團體變更為：MCAT、MUST 及 TMCS 等 3 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協商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仍應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使問題複雜化，然後再弄個單一窗口共同費率的不合理制度來試圖解決。另外，有一些詞曲蟑螂，任意對使用者提告，像是餐廳、小吃店等等，而著作權專責機關和社會大眾卻把這些帳都算在集體管理團體頭上，而對集體管理團體做出種種限制。使用者說那麼多歌怎麼知道要付費給哪個團體，要求有單一窗口共同費率，著作權專責機關接受了這種說法，這是本末倒置。原本市場上有一套運行地很好的商業模式，因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對仲介業務的特殊解釋就被扼殺了。原本錢櫃好樂迪買了伴唱帶和機器之後，付費給機器系統業者，業者再把其中的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付給集體管理團體，但是現在不行，錢櫃好樂迪買完系統之後，還要自己再去找集體管理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完全沒有考慮實務上的商業運作市場機制。

此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還認為單一窗口共同費率這樣的制度，完全是在滿足使用者的要求，沒有考慮集體管理團體，就像是使用者拿出一百塊讓你們自己去分一樣，應該要讓自由市場機制決定，讓消費者自己選擇。就像有些專櫃品牌只設在 SOGO 百貨，有些只設在遠東百貨，有些只設在微風百貨，消費者要買這個品牌就去 SOGO，要另一個就去遠東，三個都要買就跑三個地方，這是市場機制。但是現在著作權專責機關為了要讓消費者方便，強制要求這些品牌全部集中起來到 SOGO，消費者只要去一趟 SOGO 就可以全部買到，SOGO、遠東、微風再自己私下去拆帳。照這樣講，所有行業甚至機票都可以單一窗口共同費率，消費者買一張機票所有飛機都可以搭，航空公司自己再去協商拆帳比例，或是便利商店 7-11 可以買到光泉產品，光泉再去跟 7-11 拆帳。這完全不是一個正常消費市場應該出現的現象，非常不合理。

另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單一窗口共同費率還提出另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所有費率都是智慧局審議過的，但是每個集體管理團體的計費基礎並不完全一樣，例如 coffee shop，有的集體管理團體依照營業額比例收費，有的依照店面坪數或座位數收費，這要怎麼訂出共同費率。此外，並不是所有著作都由集體管理團體進行管理，很多都是由著作權人自行處理。例如周杰倫的歌曲由杰威爾唱片公司自行處理<sup>132</sup>，但是單一窗口共同費率並無法規範到這些著作權人，電台要播周杰倫的歌還是要另外付費，著作權人不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只是沒有刑事告訴的權利<sup>133</sup>。周杰倫這麼紅，電台不可能不播他的歌，KTV 不可能讓消費者點不

<sup>132</sup> 周杰倫所屬之杰威爾音樂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退出 MUST，由杰威爾音樂公司的版權部自行處理版權收費問題。

<sup>133</sup> 受訪者此處應指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中，部分利用型態只有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

到他的歌，所以單一窗口共同費率還是沒有解決利用人的問題，只是徒增集體管理團體困擾，利用人也可能誤認給了一筆錢就全部歌曲都可以使用，後來又有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的著作權人來要錢。

電台業者對單一窗口和共同使用報酬費率這項作法，則是表示贊成。電台業者表示，對於使用者付費這個原則當然沒有問題，問題在於有這麼多集體管理團體要來收費，電台同業間都相當困擾，而且有刑事責任，造成電台業者的立足點不公平。本來著作利用人電台業者應該支付一筆該付的使用報酬費用，但是這麼多家集體管理團體都來收費，加總之後，電台業者所支付的已遠遠超過利用人應該付的合理費用。當初跟智慧局建議時，是希望集體管理團體像是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可以整合起來，一次收費，不管集體管理團體要不要合併，電台業者只要付一次費用，怎麼分配應該集體管理團體自己去協商。像是 MUST 說它佔了市面上 85% 的音樂著作，但是其他的 15% 其他集體管理團體也要來收，加起來是好幾倍 MUST 的 85% 音樂著作，非常不合理。目前修法之後，規定要有單曲制費率，可是集體管理團體也沒有訂。如果將來單一窗口共同費率，對電台業者可以算是好事。

#### 6.4 對於網路電台利用著作型態的收費障礙之看法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表示，目前國內一百多家電台所取得的授權，都只有公開播送沒有公開傳輸，所以電台目前進行 simulcasting 是沒有獲得授權的。此外，對於重製和公開傳輸，集體管理團體目前是讓會員自行處理，例如會員直接授權給音樂下載網站之類的新興通路。目前 ARCO 對於 simulcasting 設定上有訂定費率，但實際上沒有進行收費，因為電台業者拒絕在付了公開播送的使用報酬費用之後還要對 simulcasting 付費，ARCO 和 MUST 對於電台不願付費，在不提起訴訟的情形下，也只能繼續協商。集體管理團體主張合法的權利就被冠上以刑逼民的惡名，但是使用者付費是天經地義，利用人不願意談也不願意付，集體管理團體除了訴訟沒有其他救濟管道，但著作權專責機關及社會媒體卻給予集體管理團體不公平看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網路電台的利用型態表示，對於電台業者只有授予公開播送權，對於公開傳輸並未授權。之前智慧局在中華電信 MOD 爭議事件，

---

之著作，才有第七章刑事罰則之適用。

將 MOD 解釋為公開播送，是違法的解釋，讓利用人更有不付錢的理由。智慧局這個解釋是違法的，甚至是違反 TRIPS 可到 WTO 爭議解決。透過 internet 的網路廣播，已經突破原本受限的電台地域，怎麼可以這樣解釋。目前集體管理團體對於網路電台徘徊在要不要提告訴的階段，只要發函給這些電台，就一定要處理，不處理的話，對會員難以交代。現在所有的 simulcasting 都不付錢，但是著作權專責機關不管是 NCC 還是智慧局，都沒有任何作法，只會要求權利人不要動不動就提告。

電台業者對於進行網路同步播送則是認為，利用人已經針對地面電台付過一次費用，透過網路只是不同的傳輸過程，不管是電波發射設備或是網路，都只是一種傳播的工具，內容都是一樣，電台已經每年依照集體管理團體的收費標準付過費用，沒有道理又要根據不同工具又要收一次費用。如果集體管理團體要對網路利用收費，應該去找終端使用者聽眾，不能因為那邊收不到又來找傳輸管道電台收，那是不是連網路業者中華電信都要再收一次費用。



電台業者也表示網路同步播送對電台業者來說，並沒有營利行為，電台只是在網頁上提供原來廣播頻道的節目，網路上也是免費提供並沒有對聽眾收費，若是對電台的營運限制東限制西要怎麼做。

## 6.5 對於費率計費基礎之看法

關於網路電台使用報酬費率的計費基礎，著作權專責機關智慧局表示沒有既定立場，由集體管理團體和使用者自己協商決定。此次修法新加入的單曲制費率是由電台業者要求加入的，如果要計算使用次數必須花比較多成本，但是以目前的情形來看，使用次數並不準確，因為電台業者會漏報。但如果使用網路電台營收百分比來計費的話，因為電台類型不同，營收比率跟使用報酬關聯性也不一樣，若要採用百分比的話，費率必須比現在細分很多，例如德國 GEMA 的費率就分得很細。若是以使用時數計算的話，又牽涉到多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問題，電台以使用時數計費，那要付給哪個集體管理團體？電台必須紀錄每個集體管理團體的歌播了多久。美國目前對於網路電台的利用型態，因為有單一窗口共同費率，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使用報酬費率計算基礎的看法，認為單曲制費率並不可行，全世界沒有依照單曲費率這樣收費的作法，這種制度完全是站在利用人

的立場來思考，實際執行起來費時成本高且不容易。若要依照利用人使用之歌曲單曲計費，user report 必須很確實，但是從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成立至今，沒有利用人會誠實申報，但是卻也沒有罰則，集體管理團體只能藉由側錄節目去稽核利用人所提出的報表。而且每首歌曲的價值都不一樣<sup>134</sup>，若以單曲制計費，必須結合計次以及著作利用報表的機制，但很多電台不願意提供報表，所以單曲制計費很難施行。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於網路電台利用著作之使用報酬費率，傾向二種計費方式。第一種為均一價，也就是年金制，依照網路電台之規模或聽眾人數等，每年收取固定金額的使用報酬費用。第二種為依照網路電台的營收百分比收取使用報酬費用，但此種收費方式必須搭配一個最低收費金額才合理。最低收費金額的概念，是為了保障著作權人，當電台業者經營不善而無獲利，著作權人不應該也隨著無法收取使用報酬費用，電台的盈虧不應該影響著作權人的合理權利。使用報酬費用應該是電台業者營運時的一項營運成本，而不是有了營收獲利之後才支付給著作權人，因此一個最低收費金額是必要的。以目前傳統地面電台的費率來說，ARCO 未訂有最低收費金額，但是 MUST 有，所以 ARCO 是比較吃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可以依據網路電台屬性，例如音樂性、談話性或新聞性等等，給予不同等級的費率。



此外，受訪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也提出，網路電台的費率應該要比傳統電台更高，因為可透過 internet 接觸到網路電台的聽眾更廣，著作被利用的範圍更廣次數更多，不管 simulcasting 或 webcasting 都是這樣。而互動式網路電台的 streaming 可以一直重複上網收聽，多次重複利用著作，所以互動式網路電台的費率甚至應該更高。

而對於非商業性網路電台部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認為在目前傳統地面電台的費率中已有區別，網路上的利用型態也可以在費率上作出區別，但只是使用報酬費率不同，還是要收費。因為「公益」這種東西很難定義明確，公益節目、路況報導或是政令宣導都還是會使用到著作，所以應該還是要使用者付費，但是集體管理團體可以在使用報酬費率上與商業性電台做出區別。

至於受訪之電台業者對於網路電台利用著作的使用報酬費率訂定，則是提出

<sup>134</sup> 此處所指之單曲費率係指一首歌多少錢，再依次計費，並非指使用特定歌曲之費用。

一套新作法，此項建議主要是基於單曲制計費基礎上。電台業者提到，目前錢櫃好樂迪等 KTV 業者已經可以做到所有歌曲數位化，甚至這一次消費之後，下次去還可以把上次唱過的歌單都叫出來。目前政府一直在推行數位化 e 政府，那著作權專責機關或是集體管理團體應該把所有歌曲數位化，建立一個數位音樂資料庫。每個集體管理團體可以每首歌曲都訂價，例如有些歌曲在宣傳期可以訂便宜一點，過了宣傳期之後再調高回去，就像賣場一樣，哪個東西哪首歌曲多少錢一清二楚，要不要買是利用人自己去選。像是伍佰剛出來時沒有很紅，剛開始出來不紅的時候賣便宜一點，紅了之後就賣貴一點，回歸自由市場機制。受訪之電台業者表示曾向 MUST 提過這個作法，但 MUST 表示它們歌曲數量太多，實施起來有困難。電台業者認為歌曲數量多並不是問題，只是要不要做，由政府或是集體管理團體花個幾年時間花個二、三億做起來，甚至連利用人與數位資料庫連線的播放軟體也都由集體管理團體提供，也不怕利用人作假。以我國電子產業的實力，做起來應該比其他國家更容易。

單曲計費當然會比較貴，比包裹式年金制計費貴，但是電台可以自行決定使用情況，選擇播出的量或是看播哪種類型歌曲，流行性電台會花比較多錢，但是老歌節目就可以比較便宜。每首歌在數位資料庫裡都可以編碼，甚至播放管道也可以追溯，著作權人可以掌握歌曲傳輸管道是哪裡來的有沒有付費，也可以依利用型態限制利用人連線一次只能播放一次。像 Apple 在網路商店賣音樂，哪一首歌多少錢都可訂價，為什麼我們沒辦法做。現在電台一年付一筆費用，集體管理團體還要求電台業者要把使用清單列給他們，ARCO 和 MUST 要的清單內容也不一樣，而且有些歌曲作詞作曲是誰電台業者也找不到了，要怎麼列。如果採用這樣的數位資料庫做法，問題都可以解決，哪個電台用了哪些歌曲清清楚楚。

## 6.6 小結

於訪談中可以發現，不管是集體管理團體或是電台業者，都有部分程度認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對其不公，這也顯示著作權專責機關居中調和集體管理團體與電台業者間利益衝突的不易。

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訂定方式由審議制改為備查制之議題，於訪談中著作權專責機關和電台業者都認為是一種不錯的改變，但是集管團體業者則認為此種作法只是純粹理想化，最終還是會回歸到費率審議制。然而，本文認為讓集管團體和利用人先進行協商，若屆時未達合意則申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實已是目

前兼顧自由市場機制以及協商效率，所能採用的最佳折衷方案。若任由雙方無限期地進行協商，於費率確定之前集管團體也是無法開始收費，所以有效率地讓費率早日確定，對集管團體也有好處。至於受訪之集管團體業者提出利用人可能會將申請審議作為協商時之談判手段，本文認為此點有待商榷。利用人的確可能會以此作為談判手段，要求較低之費率，但是集管團體本身即為特許業務，且在我國尚有刑責存在的情形下，集管團體處於較優勢之談判地位，雙方對使用報酬費率之協商並非處於一個完全自由開放之競爭市場下，若不給予利用人申請審議之權利的話，雙方談判地位恐差距過大，最後可能導致協商機制流於形式。目前之作法，雖然最後仍有可能以申請審議作為費率決定方式，但也有可能雙方能以協商方式達成合意之費率。另外，受訪之集管團體業者於受訪中，也提出此次修正的法規中，並沒有提到對於同一類型的不同利用人是否都要進行協商的問題。受訪者並談到，實務上集管團體可能會與 A 電台達成協議的費率，但是 B 電台並不同意而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那之前集體管理團體與 A 電台所協商合意之使用報酬費率是否仍為有效。受訪者對新制度的此項疑慮，本文認為若審議結果有利於 A 電台，當然適用於 A 電台，若不利於 A 電台，則依既有協議標準，這樣才能鼓勵協議。又審議結果是最高收費標準，不得逾越，但可以低於該標準，故其並非絕對標準。即使審議確定，雙方還是可以依較低費率收付。因此，此一疑慮未必存在。



關於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議題，於訪談中著作權專責機關和電台業者都贊成此制度，然而受訪之集管團體業者則是極力反對，認為嚴重妨礙市場機制。本文認為我國目前主要的問題在於集管團體手上握有刑罰武器，對利用人造成極大威脅，但是不願意付費的利用人卻又利用輿論壓力讓集管團體的刑罰武器使用受限，反而讓著作權人的合法權利受損，造成許多亂象。若是可以把刑責部分取消，讓市場真正回歸自由經濟機制，或可解決雙方對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讓集管團體和利用人的交易地位平等，賣方就必須訂定買方願意付費的合理使用報酬費率，否則商品便賣不出去。無法獲利的集管團體自然被市場淘汰，或是選擇與其他團體合併，甚至多種利用類型的多種權利共同進行管理，以換取包裹出售的較優價格等等作法，都有可能出現。此時單一窗口制度或可自然形成，而不須以法律或專責機關強制介入。而為了收費方便或降低營運成本，共同使用報酬費率或許也會自然出現。此外，在訪談中集管團體受訪者舉出個別著作權人，例如周杰倫之阿爾發唱片公司，無法以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加以規範，所以認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無法解決現有問題之論

述，恐有疏誤。因為以現今或之前之規定，對於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之個別著作權人，都無法以集體管理團體之費率規定之，無論是否採行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此情形皆然，若以此作為反對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的理由，恐有不足。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目的在於降低集管團體的收費次數，而不在解決集管團體以外之個別權利人收費問題。至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與雙方業者，於二年的過渡期間屆滿，實際施行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之後，或可針對新制度所發現的疏漏之處圖謀改進，甚至再次修法以追求雙方利益之平衡點。

個別權利人並不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規範，所以個別權利人不須遵守單一窗口及共同使用報酬費率，然而，依照目前著作權法之規定，個別權利人也無法擁有集管團體才有的一些刑罰武器。於今年（2010年）2月修正之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中，部分利用型態只有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才有第七章刑事罰則之適用。在此次修正中，個別權利人對於「二次公播<sup>135</sup>」利用，只能民事求償，不能再動用刑責。在修法之前，小吃店、旅館、醫院、大賣場、美容院等有播放音樂或電視需求的營業場所，會面臨權利人以刑責警告要求收費，部份個別權利人甚至藉由刑事訴追，要求與一般市場交易金額顯不相當之和解金額。營業場所雖然大量利用著作，但對著作內容並無控制權，也無法一一尋求個別權利人授權，造成社會困擾。於本次修法後，個別權利人對此只能尋求民事求償，而刑事訴追之武器則是專屬於集管團體。

對於網路電台利用著作型態的收費障礙之議題，受訪之網路電台業者提到網路同步播送並未另外對聽眾收費或增加收益，所以不應再次付費，此論點實有可議之處。首先，對於著作權之利用，只要有利用就該付費，與有無營收或有無對會員收費無關。其次，對於同一首歌曲，使用管道不同，理應要付不同權利之費用，而終端使用者聽眾是單純收聽，本就不必付費。事實上，不論地面電台業者進行網路同步播送是否有對聽眾收費，其出發點乃是為了提高電台之收聽率，結果使得地面電台加上網路電台總體聽眾人數增加，可在廣告或週邊活動增加收益，所以地面電台業者進行網路同步播送實際上仍有獲得經濟上之利益。然而，

<sup>135</sup>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7款規定：「公開播送」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此外，同條後段另規定：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此同條後段之規定，即是在說第三人所從事而有別於電視／電台業者之「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行為，或稱「二次公播」。例如營業場所將廣播、電視節目透過喇叭等設備播送到座位或房間。

地面電台與網路電台間的收益比例，在不同時期應會有差異，於網路運用型態日趨多元的情況下，地面電台與網路電台的使用報酬費率也可適時檢討，改變二者的比例，以因應社會變化。或許集管團體可以考慮降低公開傳播費以增加公開傳輸費之項目，再逐年調整，並提供方便合理授權機制，讓網路電台業者慢慢接受付費之觀念，待教育利用人與公眾使用付費觀念普及後，會讓有形象之利用人為維護其形象而自動付費。

關於費率計費基礎之議題，集體管理團體與電台業者都強調必須回歸自由市場機制，但是雙方認為的市場模式並不相同。集體管理團體要求的是一個可以自由訂價自由競爭的市場模式，而利用人要求的是一個可以依選購內容支付費用，不被收取超額使用報酬費率的市場模式。二方之訴求雖有不同，但卻可發現「自由市場機制」皆為雙方訴求之重點，或可尋求讓雙方皆達最大利益之市場機制。此外，受訪之集體管理團體所表達的營運成本問題也值得討論，使用報酬費率應是利用人有使用著作就需要付費，而非在電台有盈餘的情形下才撥付一定之比例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如同開店做生意的架上物品為商店開店之成本，利用人使用著作就必須付費，而非獲利後才支付貨款給供貨商，商店若虧損時則將損失轉嫁供貨商，並不合理。集管團體或是利用人各自的營運成本應各自負擔，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僅在處理利用著作之多寡及著作之價值，不應將雙方之營運成本列為考量因素。



1896

## 七、結論與建議

為尋求讓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利用人雙方皆達最大利益之自由市場機制，本文嘗試提出一個解決之道，可以在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時，兼顧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利益，並為方便有效且可長久行之的方案。另外在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方面，對於前文中曾討論到的爭議，本文也嘗試提出修正建議，以供主管單位及立法機關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 7.1 結論

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在數位時代下也應保護其合理的權益，不可因為新興技術的出現，而使利用人得以藉此規避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我國目前對於網路電台，不管是同步型網路電台或是純網路播音電台，都尚未支付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使用報酬費用，而在實證訪談的聯繫過程中，也出現某家純網路播音電台因目前法律定位模糊，為避免麻煩而不願接受訪問的情形。隨著科技的進步，透過網際網路利用著作的情形只會越來越多，所以必須對此種利用行為定義清楚，並採行一種方便且合理的計費方式。

本文認為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應採用「利用次數」做為計費基礎較為合理。如前文所述，使用著作的多寡與收益並無絕對相關，使用著作少的網路電台，可能因優異的廣告業務能力而有大幅收益，而使用著作多的網路電台亦可能因營運無方而虧損。反之，「利用次數」包含了播放次數以及收聽人數，與使用著作的多寡具有直接相關的連結，因此依據使用次數做為網路電台計算使用報酬費率的計費基礎，較能公平保護著作權人權益。

在整理目前世界各國的做法後，我國應可參考美國現行收費方式，研擬一套適用於我國網路電台生態的收費規劃。美國對於商業性網路電台，目前基於採用著作利用次數的計算方法，根據歌曲播放次數及聽眾人數來收費。然而，美國目前的費率對我國的網路電台環境而言是否過高，恐需再進行討論，日後由著作權人、集體管理團體以及網路電台業者共同磋商出一個適用於我國環境的費率。亦或可以漸進方式進行費率調整，讓網路電台的衝擊減至最低。

### 7.2 對網路廣播使用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使用報酬費率之建議

在與集體管理團體及電台業者訪談之過程中，雙方皆認為政府減少干預，回

歸自由市場機制，是訂定使用報酬費率最佳的解決之道。集體管理團體對於不管是單曲制費率，或以使用次數使用時數方式計價，認為最大的問題在於電台業者所申報的使用報表不實，嚴重影響著作權人合法權益。集體管理團體希望可以有自由訂價的機制，由市場決定最終價格。而利用人團體方面則是希望有一個統一窗口的機制，利用人可以透過統一窗口，自由選購符合需要的曲目，不須要重覆付費給多個集體管理團體，至於單曲計費亦可以依歌曲不同有差別費率。

本文認為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於計算使用報酬費率時，採用依「利用次數」計費較為合理。如前文所述，使用著作的多寡與電台收益並無絕對相關，所以若採電台收益計費，無法真實反映利用著作的程度，而採取依利用次數計費則可以呈現利用人使用著作的多寡，用得越多付得越多，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目前集管機制中的「單曲制」費率，乃是計算著作使用量，每首歌曲並不區分個別之價值，此種作法在對集體管理團體和利用人而言實務上較為簡便，只要計算著作之利用總量即可。而除了目前集管機制之收費方式外，市場上亦有例如蘋果電腦之網路音樂商店作法，採用「單曲販賣」方式，消費者付費每次購買一首歌曲，而每首歌曲之訂價亦有不同。此二種作法都是利用人使用越多付的越多，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所以這二種機制都可以考慮採用。

基於本文建議之「依利用次數計費」之計算基礎，可以有二種作法。第一種建議作法與美國現行之計費方式類似，訂出每次播放使用報酬費率，再計算網路電台播出歌曲之數量，以及歌曲播出時的聽眾人數，予以相乘計算。此作法不區分每首歌曲之價值，僅計算利用著作之總量，網路電台只要依播出歌曲數量及聽眾人數即可算出應支付的費用。第二種建議作法則是區分每首歌曲之價值，由集管團體對每首歌曲訂出不同之費率，再乘上該首歌曲播出時的聽眾人數，進行收費。集管團體可以對受歡迎的熱門曲目訂出較高之費率，對冷門的曲目訂出較低之費率，或採搭配出售等促銷方式皆可，回歸自由市場的經濟行為。

目前現況中，集管團體與電台業者對於歌曲使用報表的真實程度一直存在爭議，而使用報表，或是訂戶數量，正是本文建議採用依利用次數計費的核心關鍵。網路電台架設在電台之伺服器上，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結伺服器以取得數位音樂資料傳輸，伺服器可以記錄和統計一個特定時點或一段時間內上線之聽眾數目，所以網路電台要計算聽眾數量遠比傳統地面電台容易<sup>136</sup>。網站伺服器紀錄的

<sup>136</sup> 目前部分網路電台甚至會於首頁顯示「目前線上人數」，例如好事聯播網。

資訊包括連線來源 IP 位址、連線人數、連線時間等，此皆為目前網站架設已存在之資訊，網路電台並不需增加額外成本即可統計不同時段的線上聽眾人數。本文另外建議可以透過建置一個中介的數位音樂管理資料系統，作為集體管理團體與網路電台利用人之間的授權和計費機制。此系統可以提供線上授權及著作流通管控機制，規範利用人之利用方式、傳輸管道及重製限制，而網路電台的播放設備也必須符合此系統之管理規範才可獲得授權，未經授權之歌曲無法在網路電台播出。藉由網路電台端的伺服器中的上線人數、時間等紀錄，可以落實使用著作的報表或訂戶數量真實性，再結合數位音樂管理資料系統中的授權歌曲費率資訊，則可計算出利用人應支付之總費用。

目前美國 ASCAP 的 ACE 線上檢索資料庫只能查詢著作權利資料，包括曲目、作詞作曲人、表演人、出版商等資訊<sup>137</sup>；美國 BMI 的 Repertoire 資料庫，則是除了線上檢索著作權利資料外，也可進行線上數位授權<sup>138</sup>。日本 JASRAC 的 DAWN2001 計畫<sup>139</sup>，則是以網路認證及電子浮水印於數位音樂中埋入 JASRAC 編碼等技術，就數位音樂內容進行線上授權、防止重製並進行傳輸管道管理。以本文所探討的網路電台之利用型態而言，所有的數位音樂內容皆須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傳輸，所以使用線上授權管理並依此做為計價基準，為一確實可行之方式，也可以數位版權保護機制之技術，規範利用人之利用方式、傳輸管道及重製限制，保障著作權人利益。

集體管理團體除了依歌曲利用次數訂定單一使用報酬費率外，也可依歌曲熱門程度、語言、促銷宣傳等因素，進行差別定價，而此訂價也可再依利用型態為音樂性節目、新聞節目或背景音樂等等因素給予差別折扣。而網路電台業者可依照電台預算、聽眾類別、節目風格等因素，選購不同價錢之歌曲。透過中介的數位音樂管理資料系統，所有利用管道、播出節目及收費金額都可透明化，減少爭議。中介的數位音樂管理資料系統可由著作權專責機關、集體管理團體或獨立之第三者負責維護，甚至成為一種新的數位音樂管理或是計算收聽率行業，提供各集體管理團體將音樂上架並訂價之數位平台，並於利用人傳統電台或網路電台業者連線取得音樂內容時，依據曲目及利用型態或節目類型進行計費。並於一段時間，例如每個月，由網路電台端的伺服器取得當月每個不同時段的連線人數及時

<sup>137</sup> 參閱 <http://www.ascap.com/ace/>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sup>138</sup> 參閱 <http://www.bmi.com/search/>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前揭註 85，頁 20-29。

<sup>139</sup> JASRAC 於 1999 年發表 DAWN2001 計畫，於 2002 年更名為 DAWN-ACT 計畫。前揭註 85，頁 69-72。亦可參閱 [http://www.jasrac.or.jp/ejhp/operation/dawn\\_act.html](http://www.jasrac.or.jp/ejhp/operation/dawn_act.html) (最後點閱時間：2010 年 8 月 12 日)。

間等資料，計算利用人當月應支付之總費用。

至於傳統地面電台進行網路同步廣播之情形，亦可藉由著作權人自由訂價、利用人自由選購方式解決。電台業者認為傳統地面電台進行網路同步廣播並非電台主要獲利管道，不應收取與傳統地面電台同樣使用報酬費率，則電台業者可以於傳統地面廣播節目與線上同步廣播皆採用此數位音樂管理資料系統獲得授權，於授權條件中進行包裹協商，採用實體零售市場中常用之統一採購壓低價格，或藉由同業公會組織抵制不合理之超額收費。總之，各種實體交易中的市場議價手段皆可採行。而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傳統地面電台進行網路同步廣播之情形，也可以進行差別訂價，網路利用收取較低或較高之使用報酬費率，或是同時購買傳統地面廣播節目與線上同步廣播給予折扣皆可，讓市場交易結果來考驗訂價策略，若是非常熱門的歌曲，即使訂價再高，電台業者在收聽率或廣告客戶的壓力下也會購買，讓消費市場機制決定最終價格。

除此之外，為鼓勵業者建立並採行數位音樂授權管控機制，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對實施之集體管理團體及網路電台業者給予獎勵制度，例如給予賦稅優惠或補助系統建置費用等，讓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都樂於採用此種授權方式。

本文建議採用「利用次數」做為計費基礎，並透過建置一個中介的數位音樂管理資料系統，做為著作權人授權以及計算網路電台使用著作次數的平台。如此，不但可以精準計算著作被利用的次數、掌握著作被傳輸的管道，亦可由自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著作的使用報酬價格，減少紛爭。為推行此種新型態的計費方式，著作權專責機關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成立一個獨立之管理機構，進行數位音樂資料庫之建置。日後不只在網路電台此種利用型態可以使用此資料庫，其他傳統廣播電台、廣告配樂、電腦伴唱機等等，都可以使用此資料庫獲得授權。將音樂內容數位化保存，以及進行線上數位授權這樣的技術，以目前國內科技而言已可輕易實現，實施與否僅在乎著作權專責機關與業者的決心以及是否願意投入建置成本。

### 7.3 對我國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修正建議

首先，對於著作權法第3條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定義，應給予清晰明確之劃分，不可含糊。目前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解釋，出現前後不一，因人因事而異的情形，問題基礎在於法律條文本身的文字有曲解之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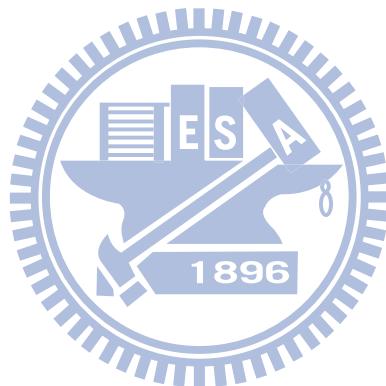
間。所以著作權法第3條之定義應予以修正，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區別標準，不論是採用以傳輸載體是否為「網路」作為區分標準，或採以業者提供之「服務內容」作為區分標準，都應定義清楚，以免紛爭。而著作權專責機關於法律條文未修正之前，亦應基於著作權法條文內容依法進行管理，不可因不同的利益團體訴求，而對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的區別標準做出不同解釋。若法律條文內容不符實務運作之需求，應積極進行修法，而非曲解法律條文來符合現狀所需，此乃本末倒置之謬誤。

此外，於著作權法第七章中訂有刑事罰則，本文認為應予取消。目前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的紛爭，有部分即是因為集管團體握有刑事武器而引起，而此項刑事武器卻又因輿論和著作權專責機關的壓力而處處受限，最終使得目前著作權授權業務無法真正落實於自由經濟下。若要讓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以協商方式來確定使用報酬費率，則不應有任何一方是處於被威脅的情形下，不論是被刑責威脅或被輿論壓力威脅，所以唯有將著作權法中的刑事罰則取消，才可真正落實自由經濟。對於著作權的保護，民事救濟應已足夠，不必要再透過刑事處罰。取消刑事罰則或許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但可先增加對刑事武器使用的限制，逐步進行。

而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方面，共同使用報酬費率與單一窗口制度，乃是著作權專責機關嘗試解決現況中同一著作類型存在多家集體管理團體的現象，所採行的替代辦法。但是現實狀況中，因為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利益衝突，使得彼此協商出一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與單一窗口頗為困難。因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0條第3項中規定，當集體管理團體協商不成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與單一窗口。但在同條第5項中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之決定，應諮詢「利用人」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條文中並沒有規定應諮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意見；而在同條第6項中也規定，「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但有重大情事變更者，不在此限」。該些規定等同讓集體管理團體沒有任何申覆管道，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只能選擇接受。對於關係到著作權人利益的使用報酬費率，集體管理團體間在協商不成的情形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卻從此對此再無置喙餘地，顯有不公。

因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對集體管理團體及其會員著作權人影響甚大，建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5 項應加入諮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意見，並於同條第 6 項中，讓集體管理團體對著作權專責機關所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可以於一定期間內表示異議，再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於一定時間內對該異議提出說明，以確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

此外，也建議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逐步規劃讓管理同一著作類型的集體管理團體進行合併，以在日後代替訂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與單一窗口制度。目前因為集體管理團體的大小規模不一，所管理之著作所能收取到的使用報酬也不一，所以在訂定共同使用報酬費率時才會有爭執。在推行共同使用報酬費率一段時間之後，若是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差異逐漸縮小，「共同」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與「分別」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已不再有差別時，即可規劃讓管理同一著作類型的集體管理團體進行合併，此時合併之阻力亦會降低許多，如此方為長久之道。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版一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2009）。

賴文智，《數位著作權法》，再版，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台北（2007）。

張懿云，《數位出版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初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2008）。

章忠信，《線上音樂與影片之著作權問題》，初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2008）。

陳家駿、陳逸南、馮震宇、蔡明誠、謝銘洋，《著作權法解讀》，初版，元照出版公司，台北（2005）。

## 中文期刊

吳怡芳，〈我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制度之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137期，2010年5月。

章忠信，〈美國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簡介〉，《萬國法律》，107期，1999年10月。

章忠信，〈日本新修正著作權法淺釋〉，《月旦法學》，1997年8月。

## 中文學位論文

朱玉華，《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法律問題研究-以音樂暨錄音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爭議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1月。

李明錦，《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費率決定機制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5月。

吳財澄，《台灣廣播產業經營管理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政治組碩士論文，2005年5月。

陳柏如，《數位時代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1月。

錢佳玉，《著作權線上授權機制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1月。

## 中文研討會論文

章忠信，〈台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歷程與未來〉，兩岸四地版權法律制度研討會，廈門（2009）。

##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吳怡芳、紀慧玲，德國、瑞士著作權主管機關暨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研習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公務出國報告（2007）。

何鈺燦、吳怡芳，西班牙、義大利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研習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公務出國報告（2008）。

林廷機、張懿云、許慈真、吳宗樺，國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費率決定機制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2007）。

孫遠釗，論網路廣播的著作授權問題-引介美國的處理方式與最近發展，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2009）。

章忠信等，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理想運作制度，跨領域研發成果產業化國際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97 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2008）。

蔡明誠、陳柏如、黃惠敏、黃珍盈，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2003）。

謝銘洋、張懿云、朱俊銘，著作權法公開傳播權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2003）。

賴文智，數位科技對著作權管理制度之影響

<http://www.is-law.com/old/OurDocuments/CR0032LA.pdf>

行政院新聞局 <http://www.gio.gov.tw/>

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http://www.tmcs.org.tw/>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http://www.must.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http://www.arco.org.tw/>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http://www.mcat.org.tw/>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www.ncc.gov.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 英文書籍

JAY DRATLER, JR.,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0)

MARK S. LEE, 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09)

RAYMOND T. NIMMER, INFORMATION LAW (2010)

ROBERT LIND ET AL., ENTERTAINMENT LAW 3D: LEGAL CONCEPTS AND BUSINESS PRACTICES (2009)

WILLIAM F. PATRY, PATRY ON COPYRIGHT (2010)

WILLIAM W. FISHER III, PROMISES TO KEEP (2004)

## 英文期刊

Astle, Matthew J., *Will Congress Kill the Podcasting Star?*, 19 HARV. J.L. & TECH. 161 (2005)

Balganesh, Shyamkrishna, *The Social Costs of Property Rights in Broadcast (and Cable) Signals*, 22 BERKELEY TECH. L.J. 1303 (2008)

Conley, Neil, *The Future of Licensing Music Online: The Role of Collective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the Effect of Territoriality*, 25 J. MARSHALL J. COMPUTER & INFO. L. 409 (2008)

Duvall, Amy, *Royalty Rate-Setting for Webcasters: A Royal(ty) Mess*, 15 MICH. TELECOMM. TECH. L. REV. 267 (2008)

Fessler, Karen,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Webcasting, Webcasting Royalty Rates*, 18 BERKELEY TECH. L.J. 399 (2003)

Flavin, Brian, *A Digital Cry for Help: Internet Radio's Struggle to Survive a Second Royalty Rate Determination Under the Willing Buyer/Willing Seller Standard*, 27 ST. LOUIS U. PUB. L. REV. 427 (2008)

Harkey, Tomomi, *Bonneville International Corp. v. Peters: Considering Copyright Rules to Facilitate Licensing for Webcasting*, 20 BERKELEY TECH. L.J. 625 (2005)

Harwood, Emily D., *Staying Afloat in the Internet Stream: How to Keep Web Radio from Drowning in Digital Copyright Royalties*, 56 FED. COMM. L.J. 673 (2004)

Hoffmann, Gretchen McCor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pyright Law*, 12 TEX. INTELL. PROP. L.J. 111 (2003)

Jackson, Matt, *From Broadcast to Webcast: Copyright Law and Streaming Media*, 11 TEX. INTELL. PROP. L.J. 447 (2003)

Jakhelln, David, *Recent Decis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74 GEO. WASH. L. REV. 837 (2006)

Magri, Joseph E., *New Media - New Rules: The 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and Streaming Music over the Internet*, 6 VAND. J. ENT. L. & PRAC. 55 (2003)

Musser, Paul, *The Internet Radio Equality Act: A Needed Substantive Cure for Webcasting Royalty Standards and Congressional Bargaining Chip*, 8 LOY. L. & TECH. ANN. 1 (2009)

O'Connell, Sara J., *Counting Down Another Music Marathon: Copyright Arbitration Royalty Panels and the Case of Internet Radio*, 8 MARQ. INTELL. PROP. L. REV. 161 (2004)

Russell, Susan A., *The Struggle Over Webcasting—Where is the Stream Carrying Us?*, 1 OKLA. J.L. & TECH. 13 (2004)

Stockment, Andrew, *Internet Radio: The Case for a Technology Neutral Royalty Standard*, 95 VA. L. REV. 2129 (2009)

Travis, Hannibal, *Building Universal Digital Libraries: An Agenda for Copyright Reform*, 33 PEPP. L. REV. 761 (2006)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Eliot Van Buskirk, *Royalty Hike Panics Webcasters*, WIRED, Mar. 6, 2007  
<http://www.wired.com/entertainment/music/news/2007/03/72879>

ASCAP <http://www.ascap.com/>

BMI <http://www.bmi.com/>

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http://www.cb-cda.gc.ca/home-accueil-e.html>

e-License <http://www.license.co.jp/>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ec.europa.eu/>

GEMA <http://www.gema.de/en/>

JASRAC <http://www.jasrac.or.jp/>

JRC <http://www.japanrights.com/index.html>

SGAE <http://www.sgae.es/recursos/ingles/index.htm>

SOCAN <http://www.socan.ca/>

SoundExchange <http://soundexchange.com/>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http://www.copyright.gov/>

## 附錄一 網路電台列表

Bravo FM913 台北都會休閒音樂台	音樂	Simulcasting
Kiss Radio 網路音樂台	音樂	Simulcasting
Kiss Radio 大眾廣播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中廣音樂網 i radio	音樂	Simulcasting
中廣流行網 i like	音樂	Simulcasting
HitFM 聯播網 北部	音樂	Simulcasting
HitFM 聯播網 中部	音樂	Simulcasting
HitFM 聯播網 南部	音樂	Simulcasting
POP Radio 917 台北流行音樂電台	音樂	Simulcasting
台北愛樂	音樂	Simulcasting
奇美古典音樂網	音樂	Webcasting
BestRadio 台北好事 989	綜合	Simulcasting
BestRadio 高雄港都 983	綜合	Simulcasting
BestRadio 台中好事 903	綜合	Simulcasting
BestRadio 花蓮好事 935	綜合	Simulcasting
Apple line 蘋果線上	綜合	Simulcasting
ASIAFM 衛星音樂台	音樂	Simulcasting
Flyradio 飛揚調頻 895	綜合	Simulcasting
RTI 央廣-音樂	音樂	Simulcasting
佳音現代聖樂網	宗教	Simulcasting
全國廣播音樂網	音樂	Simulcasting
太陽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銀河網路電台	綜合	Webcasting
Needs RADIO 信義之聲	生活、宗教	Simulcasting
飛碟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ASIA FM92.7 亞洲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ASIA FM92.3 亞太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IC 之音	綜合	Simulcasting
環宇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全國廣播	綜合	Simulcasting
佳音電台	宗教	Simulcasting
佳音經典音樂網	宗教	Simulcasting
大愛網路電台	宗教	Webcasting
青春線上	綜合	Simulcasting
GOLD FM 台北健康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GOLD FM 台中城市廣播	綜合	Simulcasting
台北廣播電台 海洋頻道	綜合	Simulcasting
台北廣播電台 都會資訊頻道	綜合	Simulcasting
大千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宜蘭中山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真心之音廣播電台	公益	Webcasting
中廣新聞網	新聞	Simulcasting
NEW98 新聞網	新聞	Simulcasting
台灣之聲	綜合	Simulcasting
正義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正聲台北調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正聲台北調幅台	綜合	Simulcasting
復興廣播電台 第一網	綜合	Simulcasting
復興廣播電台 第二網	綜合	Simulcasting
復興廣播電台 短波網	綜合	Simulcasting
漢聲廣播電台全國調頻網	綜合	Simulcasting
漢聲廣播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漢聲光華網-短波	綜合	Simulcasting
漢聲光華網-中波	綜合	Simulcasting
RTI 央廣-國語	綜合	Simulcasting
綠色和平台灣文化廣播電台	綜合	Simulcasting
ICRT	外語	Simulcasting
RTI 央廣-歐美及方言	外語	Simulcasting
RTI 央廣-FM	外語	Simulcasting
RTI 央廣-亞洲	外語	Simulcasting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非凡音電台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中廣客家頻道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大漢之音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新客家廣播電台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高屏溪客家廣播電台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中廣寶島網	多元文化	Simulcasting

